

金史



志第二十七

金史四十六

元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前中書右丞相監修明史

都總裁臣脫脫修

食貨一 戶口 通檢推排

國之有食貨猶人之有飲食也人非飲食不生國非食貨不立然燧人庖犧能為飲食之道以教人而不能使人無飲食之疾三王能為食貨之政以遺後世而不能使後世無食貨之弊唯善養生者如不欲食啖而飲食自不闕焉故能適飢飽之宜可以疾少而長壽善裕國者初不事積殖而食貨自不乏焉故能制豐約之節可以弊少而長治

金於食貨其立法也周其取民也審太祖肇造減遠租稅規模遠矣熙宗海陵之世風氣日開兼務遠略君臣講求財用之制切切然以是爲先務雖以世宗之賢儲積之志曷嘗一日而忘之章宗彌文罔與邊費亦廣食貨之議不容不急宣宗南遷國土日蹙汙池數畧往往而然攷其立國以來所謂食貨之法犖犖大者曰租稅銅錢交鈔三者而已三者之法數變而數窮官田曰租私田曰稅租稅之外筭其田園屋舍車馬牛羊樹藝之數及其藏錫多寡徵錢曰物力物力之徵上自公卿大夫下逮民庶無苟免者近臣出使外國歸必增物力錢以其受饋遺也猛安謀克戶又有所謂牛頭稅者宰臣有納此稅庭陛間諮及其增減則州縣徵求於小民蓋可知矣故物力之外又有鋪馬軍須輸庸司吏河夫桑皮故紙等錢名目瑣細不可殫述其爲戶有數等有課役戶不課役戶本戶雜戶正戶監戶官戶奴婢戶二稅戶有司始以三年一籍後變爲通檢又爲推排凡戶隸州縣者與隸猛安謀克其輸納高下又各不同法之初行唯恐不密言事者謂其厲民即命罷之罷之未久會計者告用乏又即舉行其罷也志以便民而民未見德其行也志以足用而用不加饒一時君臣節用之言不絕告誠嘗自計其國用數亦浩瀚若足支歷年者

縣稍遇歲侵又遽不足竟莫詰其故焉至於銅錢交鈔之弊蓋有其者初用遼宋舊錢雖劉豫所鑄豫廢亦兼用之正隆而降始議鼓鑄民間銅禁甚至銅不給用漸與鑿冶凡產銅地脉遣吏境內訪察無遺且及外界而民用銅器不可闕者皆造於官而鬻之既而官不勝煩民不勝病乃聽民冶銅造器而官爲立價以售此銅法之變也若錢法之變則鼓鑄未廣歛散無方已見壅滯初恐官庫多積錢不及民立法廣布繼恐民多匿錢乃設存留之限開告訐之路犯者繩以重罰卒莫能禁州縣錢艱民間自鑄私錢苦惡特甚乃以官錢五百易其一其策愈下及改鑄大錢所準加重百計流通卒莫獲效濟以鐵錢鐵不可用權以交鈔錢重鈔輕相去懸絕物價騰踊鈔至不行權以銀貨銀弊又滋採亦無策遂罷銅錢專用交鈔銀貨然而二者之弊乃甚於錢在官利於用大鈔而大鈔出多民益見輕在私利於得小鈔而小鈔入多國亦無補於是禁官不得用大鈔已而恐民用銀而不用鈔則又責民以鈔納官以示必用先造二十貫至百貫例後造二百貫至千貫例先後輕重不倫民益眩惑及不得已則限以年數限以地方公私受納限以分數由是民疑日深其間易交鈔爲寶券寶券未久更作通寶準銀并用通寶未久復作寶泉寶

泉未久織綾印鈔名曰珍貨珍貨未久復作寶會汔無定制而金祚訖矣歷觀自古財聚民散橋之類不足論也其國亡財匱比比有若金季之甚者金之爲政常有卹民之志而不能已苛征之令徒有聚歛之名而不能致富國之實及其亡也括粟闡糴一切掎克之政靡不爲之加賦數倍豫借數年或欲得鈔則豫賣下年差科高琪爲相輒售空名宣勅或欲與以五品正班僧道入粟始自度牒終至德號綱副威儀寺觀主席亦量其貲而鬻之甚而丁憂鬻以求仕監戶鬻以從良進士出身鬻至及第又甚而

叛臣劇盜之效順無金帛以備賞激動以王爵固結其心重爵不旣則以國姓賜之名實混淆倫法斃壞皆不暇顧國欲不亂其可得乎迨夫宋絕歲幣而不許和貪其淮南之蓄謀以力取至使樞府武騎盡於南伐訛可時全之出初志得糧後乃尺寸無補三軍饋亡我師壓境兵財俱困無以禦之故志金之食貨者不能不爲之掩卷而興慨也傳曰作法於涼其弊猶貪作法於貪弊將若何金起東海其俗純實可與返古初入中夏兵威所加民多流亡土多曠間遺黎惴惴何求不獲使於斯時縱不能復井地溝洫之制若用唐之永業口分以制民產倣其租庸調之法以

足國計何至百年之內所爲經畫紛紛然與其國相終始耶其弊在於急一時之利踵久壞之法及其中葉鄙遼儉朴襲宋繁縟之文懲宋寬柔加遼操切之政是棄二國之所長而併用其所短也繁縟勝必至於傷財操切勝必至於害民訖金之世國用易匱民心易離豈不由是歟作法不慎厥初變法以揅其弊祇益甚焉耳其他鹽筴酒麴常平和糴茶稅征商權場等法大槩多宋舊人之所建明息耗無定變易靡恒視錢鈔何異田制水利區田之目或驟行隨輟或屢試無效或熟議未行咸著于篇以備一代之制云

戶口金制男女二歲以下爲黃十五以下爲小十六爲中十七爲丁六十爲老無夫爲寡妻妾諸篤廢疾不爲丁戶主推其長充內有物力者爲課役戶無者爲不課役戶令民以五家爲保泰和六年上以舊定保伍法有司滅裂不行其令結保有匿姦細盜賊者連坐宰臣謂舊以五家爲保恐人易爲計構而難覺察遂令從唐制五家爲隣五隣爲保以相檢察京府州縣郭下則置坊正村社則隨戶衆寡爲鄉置里正以按比戶口催督賦役勸課農桑村社三百戶以上則設主首四人二百以上三人五十戶以上二人以下一人以佐里正禁察非違置壯丁以佐主首巡警

盜賊猛安謀克部村寨五十戶以上設寨使一人掌同生
 首寺觀則設綱首凡坊正里正以其戶十分內取三分富
 民均出顧錢募強幹有抵保者充人不得過百嘗役不得
 過一年大定二十九年章宗嘗欲罷坊里正復以寺首遠
入城應代妨農不便乃以有物力謹愿者二年一
更凡戶口計帳三年一籍自正月初州縣以里正主首猛
 安謀克則以寨使詣編戶家責手實其男女老幼年與姓
 名生者增之死者除之正月二十日以實數報縣二月二
 十日申州以十日內達上司無遠近皆以四月二十日到
 部呈省凡漢人渤海人不得充猛安謀克戶猛安謀克之
 奴婢免為良者止隸本部為正戶凡沒入官良人隸官籍

監為監戶沒入官奴婢隸太府監為官戶當收國二年時
 法制未定兵革未息貧民多依權右為苟安多隱蔽為奴
 婢者太祖下詔曰比以歲凶民飢多附豪族因陷為奴隸
 及有犯法徵償莫辦折身為奴或私約立限以人對贖過
 期則以為奴者並聽以兩人贖一為良元約以一人贖者
 從便天輔五年以境土既拓而舊部多瘠鹵將移其民于
 泰州乃遣皇弟皇及族子宗雄按視其地皇等直其土以
 進言可種植遂摘諸猛安謀克中民戶萬餘使宗人婆盧
 火統之屯種于泰州婆盧火舊居阿注許水又作按至是
 遷焉其居空江州者遣拾得查端阿里徒歡奚撻罕等四

謀克挈家屬耕具徙于秦州仍賜婆盧火耕牛五十天輔
六年既定山西諸州以上京爲內地則移其民實之又命
耶律佛頂以兵護送諸降人于渾河路以皇弟昂監之命
從便以居七年以山西諸部族近西北二邊且遼主未獲
恐陰相結誘復命皇弟昂與李董稍喝等以兵四千護送
處之嶺東惟西京民安堵如故且命昂鎮守上京路旣而
上聞昂已過上京而降人復苦其侵擾多叛亡者遂命李
董出里底往戒諭之比至而諸部已叛去又以猛安詳穩
留住所領歸附之民還東京命有司常撫慰且貸一歲之
糧其親屬被虜者皆令聚居及七年取燕京路二月盡徙

六州氏族富强工技之民於內地太宗天會元年以舊徙
潤隰等四州之民於瀋州之境以新遷之戶艱苦不能自
存詔曰比聞民乏食至鬻子者聽以丁力等者贖之又詔
李董阿實資曰先皇帝以同姓之人昔有自鬻及典質其
身者命官爲贖今聞尚有未復者其悉閱贖之又命以官
粟贖上京路新遷置寧江州戶口貧而賣身者六百餘人
二年民有自鬻爲奴者詔以丁力等者易之三年禁內外
官及宗室毋得私役百姓權勢家不得買貧民爲奴其賣
買者一人償十五人詐買者一人償二人罪皆杖百七年
詔兵興以來良人被略爲驅者聽其父母妻子贖之熙宗

皇統四年詔陝西蒲解汝蔡等州歲飢百姓流落典雇爲
驅者官以絹贖爲良丁男三尺婦人幼小二尺世宗大定
二年詔免二稅戶爲民初遼人佞佛尤甚多以良民賜諸
寺分其稅一半輸官一半輸寺故謂之二稅戶遼亡僧多
匿其實抑爲賤有援左證以告者有司各執以聞上素知
其事故特免之十七年五月省奏咸平府路一千六百餘
戶自陳皆長白山星顯禪春河女直人遼時簽爲獵戶移
居於此號移典部遂附契冊籍本朝義兵之興首詣軍降
仍居本部今乞釐正詔從之二十年以上京路女直人戶
規避物力自賣其奴婢致耕田者少遂以貧乏詔定制禁

之又謂宰臣曰猛安謀克人戶兄弟親屬若各隨所分土
與漢人錯居每四五十戶結爲保聚農作時令相助濟此
亦勸相之道也二十一年六月徙銀山側民於臨潢又命
避役之戶舉家逃於他所者元貫及所寓司縣官同罪爲
定制二十三年定制女直奴婢如有得力本土許令婚媾
者須取問房親及村老給據方許媾於良人是年七月奏
猛安謀克戶口墾地牛具之數猛安二百二謀克千八百
七十八戶六十一萬五千六百二十四口六百一十五萬
八千六百三十六內正口四百八十一萬二千六百六十六
一銀田一百六十九萬三千八百八十頃有奇牛且三十八萬

四千七百七十一在都宗室將軍司戶一百七十口二萬
八千七百九十內莊口九百八十二墾田三千六百八
十三頃七十五畝牛具三百四迭刺唐古二部五札戶五
千五百八十五口十三萬七千五百四十四內正口十萬
千二奴婢口一墾田萬六千二十四頃一十七畝牛具五
千六十六二十五年命宰臣禁有祿人一子及農民避課
役為僧道者大定初天下戶纔三百餘萬至二十七年天
下戶六百七十八萬九千四百四十九口四千四百七十
萬五千八十六章宗大定二十九年十一月上封事者言
乞放二稅戶為良省臣欲取公牒可憑者為准參知政事

移刺餐謂憑驗真偽難明凡契丹奴婢今後所生者

良見有者則不得典賣如此則三十年後奴皆為良而民

且不病焉上以履言未當令再議省奏謂不拘括則訟終

不絕遂遣大興府治中烏古孫仲和侍御史范楫分括北

路及中都路二稅戶凡無憑驗其主自言之者及因通

而知之者其稅半輸官半輸主而有憑驗者悉放為良

昌元年正月上封事者言自古以農桑為本今商賈之外

又有佛老與他游食浮費百倍農歲不登流殍相望此未

作傷農者多故也上乃下令禁自披剃為僧道者是歲奏

天下戶六百九十三萬九千口四千五百四十四萬七千

九百而粟止五千二百二十六萬一千餘石除官兵二三
之費餘驗口計之口月食五斗可爲四十四日之食上曰
蓄積不多是力農者少故也其集百官議所以使民務本
廣儲之道以聞六月奏北京等路所免二稅戶凡一千七
百餘戶萬三千九百餘口此後爲良爲驅皆從已斷爲定
明昌六年二月上謂宰臣曰凡言女直進士不須稱女直
字鄉等誤作迴避女直契丹語非也今如分別戶民則女
直言本戶漢戶及契丹餘謂之雜戶明昌六年十二月奏
天下女直契丹漢戶七百二十二萬三千四百口四千八
百四十九萬四百物力錢二百六十萬四千七百四十二
貫泰和七年六月勅中物力戶有役則多逃避有司令以
次戶代之事畢則復業以致大損不逃之戶令省臣詳議
宰臣奏舊制太輕遂命課役全戶逃者徒二年賞告者錢
五萬先逃者以百日內自首免罪如實銷乏者內從御史
臺外從按察司體究免之十二月奏天下戶七百六十八
萬四千四百三十八口四千五百八十一萬六千七十九
戶增於大定二十七年一百六十二萬三千七百一十五口增八百八十二萬七千六十五此金版籍
之極盛也及衛紹王之時軍旅不息宣宗立而南遷死徙
之餘所在爲虛矣戶口日耗軍費日急賦歛繁重皆仰給
於河南民不堪命率棄廬田相繼亡去乃屢降詔招復業

者免其歲之租然以國用之竭逃者之租皆令居者代出以故多不敢還與定元年十二月宣宗欲懸賞募人捕亡已而復慮騷動遂命依已降詔書已免債逋更招一月違而不來者然後捕獲治罪而以所遺地賜人四年省臣奏河南以歲飢而賦役不息所亡戶令有司招之至明年三月不復業者論如律時河壩為疆烽鞞屢警故集慶軍節度使溫迪罕達言亳州戶舊六萬自南遷以來不勝調發相繼逃去所存者曾無十一碭山下邑野無居民矣

通檢推排通檢即周禮大司徒三年一大比各登其鄉之衆寡六畜車輦辨物行徵之制也金自國初占籍之後至

大定四年承正隆師旅之餘民之貧富變更賦役不均世宗下詔曰粵自國初有司常行大比于今四十年矣正隆時兵役並興調發無度富者今貧不能自存版籍所無者今為富室而猶幸免是用遣信臣秦寧軍節度使張弘信等十三人分路通檢天下物力而差定之以革前弊俾元元無不均之嘆以稱朕意凡規措條理命尚書省畫一以行又命凡監戶事產除官所撥賜之外餘凡置到百姓有稅田宅皆在通檢之數時諸使往往以苛酷多得物力為功弘信檢山東州縣尤為酷暴棣州防禦使完顏朮元面責之曰朝廷以正隆後差調不均故命使者均之今乃殘

暴妄加民產業數倍一有來申訴者則血肉淋漓甚者即殞杖下此何理也弘信不能對故惟棣州稍平五年有司奏諸路通檢不均詔再以戶口多寡貧富輕重適中定之既而又定通檢地土等第稅法十五年九月上以天下物力自通檢以來十餘年貧富變易賦調輕重不均遣濟南尹梁肅等二十六人分路推排二十年四月上謂宰臣曰猛安謀克戶富貧差發不均皆自謀克內科之暗者惟胥吏之言是從輕重不一自窩幹叛後貧富反復今當籍其夾戶推其家貲僮有軍役庶可均出詔集百官議右丞相克寧平章政事安禮樞密副使宗尹言女直人除猛安謀克僕從差使餘無差役今不推奴婢孳畜地土數目止驗產業科差爲便左丞相守道等言止驗財產多寡分爲四等置籍以科差庶得均也左丞通右丞道都點檢襄言括其奴婢之數則貧富自見緩急有事科差與一例科差者不同請俟農隙拘括地土牛具之數各以所見上聞上曰一謀克戶之貧富謀克豈不知一猛安所領八謀克一例科差設如一謀克內有奴婢二三百口者有奴婢一二人者科差與同豈得平均正隆興兵時朕之奴婢萬數孳畜數千而不差一人一馬豈可謂平朕於庶事未嘗專行與卿謀之往年散置契丹戶安禮極言恐擾動朕決行之果

得安業安禮雖盡忠未審長策其從左丞通等所見拘括
推排之十二月上謂宰臣曰猛安謀克多新強舊弱差役
不均其令推排當自中都路始至二十二年八月始詔令
集耆老推貧富驗土地牛具奴婢之數分爲上中下三等
以同知大興府事完顏烏里也先推中都路續遣戶部主
事按帶等十四人與外官同分路推排九月詔毋令富者
匿隱畜產貧戶或有不敬養馬者昔海陵時拘括馬畜絕
無等級富者倖免貧者盡拘入官大爲不均今並覈實貧
富造籍有急卽按籍取之庶幾無不均之弊張汝弼梁肅
奏天下民戶通檢旣定設有產物移易自應隨業輸納至
於浮財須有增耗貧者自貧富者自富似不必屢推排也
上曰宰執家多有新富者故皆不願也肅對曰如臣者能
推排中都物力臣以嘗爲南使先自添物力錢至六十餘
貫視其他奉使無如臣多者但小民無知法出姦生數動
搖則易駭如唐宋及遼時或三二十年不測通比則有之
頻歲推排似爲難爾二十六年復以李晏等分路推排二
十七年奏晏等所定物力之數上曰朕以元推天下物力
錢三百五萬餘貫除三百貫外令減五萬餘貫今減不及
數復續收一萬餘貫卽是實二萬貫爾而曰續收何也對
曰此謂舊脫漏而今首出者及民地舊無力耕種而今耕

種者也上曰通檢舊數止於視其營運息耗與房地多寡而加減之彼人賣地此人買之皆舊數也至如營運此強則彼弱強者增之弱者減之而已且物力之數蓋是定差役之法其大數不在多寡也朕恐實者營運富家所當出者反分與貧者爾章宗大定二十九年六月命爲國信使之副者免增物力又命農民如有積粟毋充物力錢墜之郡所納錢貨則許折粟帛九月以曹州河溢遣馬百祿等推排遭墊溺州縣之貧乏者明昌元年四月刑部郎中路伯達等言民地已納稅又通定物力比之浮財所出差役是爲重併也遂詳酌民地定物力減十之二尚書戶部言

中都等路被水詔委官推排比舊減錢五十六百餘貫明昌三年八月勅尚書省百姓當豐稔之時不務積貯一遇凶儉輒有阻飢何法可使民重穀而多積也宰臣對曰二十九年已詔農民能積粟免充物力明昌初命民之物力與地土通推者亦減十分之二此固其術也承安元年尚書省奏是年九月當推排以有故不克詔以冬已深比事畢恐妨農作乃權止之二年冬十月勅令議通檢宰臣奏曰大定二十七年通檢後距今已十年舊戶貧弱者衆儻遲更定恐致流亡遂定制已典賣物業止隨物推收析戶異居者許令別籍戶絕及困弱者減免新強者詳審增之

止當從實不必敷足元數邊城被寇之地皆不必推排於是令吏部尚書曹勣副吏部侍郎高汝礪先推排在都兩警巡院示為諸路法每路差官一員命提刑司官一員副之三年九月奏十三路籍定推排物力錢二百五十八萬六千七百二貫四百九十文舊額三百二萬二千七百十八貫九百二十二文以貧乏除免六十二萬八千一百一十一貫除上京北京西京路無新強增者餘路計收一十萬二千九十五貫泰和二年閏十二月上以推排時既問人戶浮財物力而又勸當比次期迫事繁難得其實勅尚書省定人戶物力隨時推收法令自今典賣事產者隨業推收別置標簿臨時止一拘浮財物力以增減之泰和四年十二月上以職官仕人遠方其家物力有應除而不除者遂定典賣實業逐時止收若無浮財營運應除免者令本家陳告集坊村人戶世世唱驗實免之造籍後如無人告一月內以本官文牒推定標附于籍五年以西京北京邊地常罹兵荒遣使推排之舊大定二十六年所定三十五萬三千餘貫遂減為二十八萬七千餘貫五年六月簽南京按察司事李革言近制令人戶推收物力置簿標題至通推時止增新強銷舊弱庶得其實今有司奉行減裂恐臨時冗併卒難詳審可定期限立罪以督之遂令自今年

十一月一日令人戶告詣推收標附至次年二月一日畢
違期不言者坐罪且令諸處稅務具稅訖房地每半月具
數申報所屬違者坐以怠慢輕事之罪仍勅物力既隨業
通推時止令定浮財八年九月以吏部尚書賈守謙知濟
南府事蒲察張家奴莒州刺史完顏百嘉南京路轉運使
宋元吉等十三員分路同本路按察司官一員推排諸路
上召至香閣親諭之曰朕選卿等隨路推排除推收外其
新強消乏戶雖集衆推唱然消乏者勿銷不盡如一戶物
力元二百貫今蠲免二百五十貫猶有未當者新強勿添
盡量存其力如一戶可添三百貫而止添二百貫之類卿
等各宜盡心一推之後十年利害所關苟不副所任罪當
不輕也

志第二十七

卷之五

志第二十八

金史四十七

元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前中書右丞相監修國史

都總裁臣脫脫修

食貨二

田制
牛具
稅
租賦

田制量田以營造尺五尺為步闊一步長二百四十步為畝百畝為頃民田業各從其便賣質於人無禁但令隨地輸租而已凡桑棗民戶以多植為勤少者必植其地十之三猛安謀克戶少者必課種其地十之一除枯補新使之不闕凡官地猛安謀克及貧民請射者寬鄉一丁百畝狹鄉十畝中男半之請射荒地者以最下第五等減半定租

嘉靖八年刊

卷之五

一

八年始徵之作已業者以第七等減半爲稅七年始徵之
自首冒比隣地者給官租三分之一佃黃河退灘者次年
納租太宗天會九年五月始分遣諸路勸農之使者熙宗
天會十四年罷來流混同間護邏地以予民耕牧海陵正
隆元年二月遣刑部尚書紇石烈婁室等十一人分行大
興府山東真定府河括係官或荒閑牧地及官民占射逃
絕戶地戍兵占佃官籍監外路官本業外增置土田及大
興府平州路僧尼道士女冠等地蓋以授所遷之猛安謀
克戶且令民請射而官得其租也世宗大定五年十二月
上以京畿兩猛安民戶不自耕墾及伐桑棗爲薪鬻之命
大興少尹完顏讓巡察十年四月禁侵耕園場地十一年
謂侍臣曰往歲清暑山西傍路皆禾稼殆無牧地嘗下令
使民五里外乃得耕墾今聞其民以此去之他所甚可矜
憫其令依舊耕種毋致失業凡害民之事患在不知知之
朕必不爲自今事有類此卿等即告無隱十二年勅有司
每歲遣官勸猛安謀克農事恐有煩擾自今止令各管職
官勸督弛慢者舉劾以聞十七年六月邢州男子趙迪簡
言隨路不附籍官田及河灘地皆爲豪強所占而貧民土
瘠稅重乞遣官拘籍冒佃者定立租課復量減人戶稅數
庶得輕重均平詔付有司將行而止復以近都猛安謀克

所給官地率皆薄瘠豪民租佃官田歲久往往冒為已業
令拘籍之又謂省臣曰官地非民誰種然女直人戶自鄉
土三四千里移來盡得薄地若不拘刷良田給之久必貧
乏其遣官察之又謂叅知政事張汝弼曰先嘗遣問女直
土地皆云良田及朕出獵因問之則謂自起移至此不能
種蒔斫蘆為席或斬芻以自給卿等其議之省臣奏官地
所以人多蔽匿盜耕者由其罪輕故也乃更條約立限令
人自陳過限則人能告者有賞遣同知中都路轉運使張
九思往拘籍之十九年二月上如春水見民桑多為牧畜
嚙毀詔親王公主及勢要家牧畜有犯民桑者許所屬縣

官立加懲斷十二月謂宰臣曰亡遼時所撥地與本朝元
帥府已曾拘籍矣民或指射為無主地租地及新開荒為
已業者可以拘括其間播種歲久若遽奪之恐民失業因
詔括地宜張九思戒之復謂宰臣曰朕聞括地事所行極
不當如皇后薨太子務之類止以名稱便為官地百姓所
執憑驗一切不問其相隣冒占官地復有幸免者能使軍
戶稍給民不失業乃朕之心也二十年四月以行幸道隘
扈從人不便詔戶部沿路頓捨側近官地勿租與民耕種
又詔故太保阿里先於山東路撥地百四十頃大定初又
於中都路賜田百頃命拘山東之地入官五月諭有司曰

白石門至野狐嶺其間淀樂多爲民耕植者而官民雜處
往來無牧放之所可差官括元荒地及冒佃之數二千一
年正月上謂宰臣曰山東大名等路猛安謀克戶之民往
往騎縱不親稼穡不令家人農作盡令漢人佃蔣取租而
已富家盡服紈綺酒食遊宴奢者爭慕效之欲望家給人
足難矣近已禁賣奴婢約其吉凶之禮更當委官閱實戶
數計口授地必令自耕力不贖者方許佃於人仍禁其農
時飲酒又曰奚人六猛安已徙居咸平臨潢泰州其地肥
沃且精勤農務各安其居女直人徙居奚地者菽粟得收
獲否左承守道對曰聞皆自耕歲用亦足上曰彼地肥美
異於他處惟附地民以水害稼者振之三月陳言者言豪
強之家多占奪中者上曰前衆政納合椿年占地八百頃
又聞山西田亦多爲權要所占有一家一口至三十頃者
以致小民無田可耕徙居陰山之惡地何以自存其令占
官地十頃以上者皆括籍入官將均賜貧民省臣又奏椿
年猛安三合故太師得盤溫敦思忠孫長壽等親屬計七
十餘家所占地三千餘頃上曰至秋除牛頭地外仍各給
十頃餘皆拘入官山後招討司所括者亦當同此也又謂
宰臣曰山東路所括民田已分給女直屯田人戶復有籍
官閑地依元數還民仍免租稅六月上謂省臣曰近者大

興府平灤薊通順等州經水災之地免今年租稅不罹水
災者姑停夏稅俟稔歲徵之時中都大水而濱棣等州及
山後大熟命修治懷來以南道路以來糴者又命都城減
價以糴又曰近遣使閱視秋稼聞猛安謀克人惟酒是務
往往以田租人而預借三二年租課者或種而不耘聽其
荒蕪者自今皆令閱實各戶人力可耨幾頃畝必使自耕
耘之其力果不及者方許預借如惰農飲酒勸農謀克及
本管猛安謀克并都管各以等第科罪收獲數多者則亦
以等第遷賞七月上謂宰臣曰前徙宗室戶於河間撥地
處之而不廻納舊地豈有兩地皆占之理自今當以一處

賜之山東佃民田已分給文忠屯田戶復有賤地
民而免是歲之租八月尚書省奏山東所刷地數上謂
謂曰朕嘗以此問卿卿不以言此雖稱民地然皆無
活官地有何不可又曰黃河已移故道梁山樂水注
其地已嘗遣使安置屯田民昔嘗恣意種之今官口
地而民懼徵其租逃者甚衆若徵其租而以冒佃不
首罪論之固宜然若遽取之恐致失所可免其徵叔其
刑以官地給之御史臺奏大名濟州因刷梁山樂水
有以民地被刷者上復召宰臣曰雖曾經迎檢納稅而
明驗者復當刷問有公據者雖付本人仍須釐問十日

與張仲愈論冒占田事二十二年以附都猛安戶不自
悉租與民有一家百口墾無一苗者上曰勸農官何勸
爲也其令治罪宰臣奏曰不自種而輒與人者合科違
上曰太重愚民安知遂從大興少尹王脩所奏以不種者
杖六十謀克四十受租百姓無罪又命招復梁山漢流民
官給以田時人戶有執契據指墳壠爲驗者亦拘在官是
委恩州刺史奚賔招之復遣安肅州刺史張國基驗實給
之如已撥係猛安則償以官田上曰工部尚書張九思
強不通向遣制官田凡犯秦漢以來名稱如長城燕子
之類者皆以爲官田此田百姓爲已業不知幾百十矣所
見如此何不通之甚也八月以趙王朮中等四王府冒占
官田罪其各府長史府掾及安次新城宛平昌平永清懷
柔六縣官皆罰贖有差九月遣刑部尚書移刺撻于山東
路猛安內摘八謀克民徙于河北東路酬幹青狗兒兩猛
安舊居之地無牛者官給之河間宗室未徙者令盡徙于
平州無力者官津發之士薄者易以良田先嘗令俟豐年
則括籍官地至是歲省臣復以爲奏上曰本爲新徙四猛
安貧窮須制官田與之若張仲愈等所擬條約太刻但以
民初無得地之由自撫定後未嘗輸稅妄通爲已業者則
之如此恐民苦之可爲酬直且先令猛安謀克人戶隨宜

分處計其丁壯牛具合得土田實數給之不足則以前所
刷地二萬餘頃補之復不足則續當議時有落元者與
薩等爭懿州地六萬頃以皆無據驗遂沒入官二十七年
隨處官豪之家多請占官地轉與它人種佃規取課利命
有司拘刷見數以與貧難無地者每丁授五十畝庶不致
失所餘佃不盡者方許豪家驗丁租佃章宗大定二十九
年五月擬再立限令貧民請佃官地緣今已過期計已數
是其占而有餘者若容告許恐滋弊况續告漏通地勅
旨已革今限外告者宜却之止付元佃兼平陽一路地狹
人稠官地當盡數拘籍驗丁以給貧民上曰限外指告多
佃官地者却之當矣如無主不願承佃方許諸人告請其
平陽路宜計丁限田如一家三丁已業止三十畝則更許
存所佃官地一項二十畝餘有拘籍給付貧民可也七月
諭旨尚書省曰唐鄧穎蔡宿泗等處水陸膏腴之地若驗
等級量立歲租寬其徵納之限募民佃之公私有益今河
南沿邊地多為豪民冒占若民或流移至彼就募令耕不
惟貧民有贍亦增羨官租其給丁壯者田及耕具而免其
租稅八月尚書省奏河東地狹稍凶荒則流亡相繼竊謂
河南地廣人稀若令招集他路流民量給閑田則河東饑
民減少河南且無曠地矣上從所請九月戊寅又奏在制

諸人請佃官閑地者免五年租課今乞免八年則或多懇
並從之十一月尚書省奏民驗丁佃河南荒閑官地者如
願作官地則免稅八年願爲己業則免稅三年並不許貿
易典賣若豪強及公吏輩有冒佃者限兩月陳首免罪而
全給之其稅則視其鄰地定之以三分爲率減一分限外
許諸人告詣給之制可明昌元年二月諭旨有司曰水
民地已種蒔而爲水浸者可令以所近官田對給三月勅
當軍人所授田止今自種力不足者方許人承佃亦止隨
地所產納租其自欲折錢輸納者從民所欲不願承佃者
毋強六月尚書省奏近制以種安謀克戶不務栽植桑果
已令毋十畝須栽一畝今乞再下各路提刑及所屬州縣
勸諭民戶如有不栽及栽之不及十之三者並以事怠慢
輕重罪科之詔可八月勅隨處係官閑地百姓已請佃者
仍舊未佃者以付屯田猛安謀克三年六月尚書省奏南
京陝西路提刑司言舊牧馬地久不分撥以致軍民起訟
比差官往各路定之凡民戶有憑驗已業及宅井墻園已
改正給付而其中復有官地者亦驗數對易之矣兩路牧
地南京路六萬三千五百二十餘頃陝西路三萬五千餘
百八十餘頃五年諭旨尚書省遼東等路女直漢人百姓
可並令量力爲蠶桑二月陳言人乞以長吏勸農立殿最

倍之止

遂定制能勸農田者每年謀克賞銀絹十兩正猛安倍之
縣官於本等陞五人三年不怠者猛安謀克遷一官縣官
陞一等田荒及十之一者答三十分數加至徒一年三年
皆荒者猛安謀克追一官縣官以陞等法降之爲末格六
年二月詔罷括陝西之地又陝西提刑司言本路戶民安
水磨油楸所占步數在私地有稅官田則有租若更輸水
利錢銀是重併也乞除之省臣奏水利錢銀以輔本路之
用未可除也宜視實占地數除稅租命他路視此爲法承
安二年遣戶部郎中上官瑜往西京并沿邊勸舉軍民耕
種又差戶部郎中李敬義往臨潢等路規畫農事舊令軍
人所授之地不得租賃與人違者苗付地主泰和四年九
月定制所授地止十里內自種之數每丁四十畝續進丁
同此餘者亦租賃及兩和分種違者錢業還主上
聞六路括地時其間屯田軍戶多冒名增口以請官地及
包取民田而民有空輸稅賦虛抱物力者應詔陳言人多
論之五年二月尚書省奏若復遣官分往追照案憑訟言
紛紛何時已乎遂令虛抱稅石已輸送入官者命於稅內
每歲續剋之泰和七年募民種佃清河等處地以其租分
爲諸春水處餌鵝鴨之食八年八月戶部尚書高汝礪言
舊制人戶請佃荒地者以各路最下第五等減半定租仍

免八年輸納若作已業並依第七等稅錢減半亦免三年輸納自首月佃比隣田定租三分納二其請佃黃河退灘地者次年納租向者小民不爲父計比至納租之時多巧避匿或復告退蓋由元限太遠請佃之初無人保識故用今請佃者可免三年作已業者免一年自首月佃并請退灘地並令當年輸租以隣首保識爲長制宣宗貞祐三年七月以旣徙河北軍戶於河南議所以處之者宰臣曰當指官田及牧地分界之已爲田以佃者則俟秋穫後仍日給米一升折以分鈔太常丞石柱世勣曰荒田牧地耕闢費力奪民素饑則民失所况軍戶率無牛宜令軍戶分人歸

守本業至春復還爲固守計上卒從宰臣議將括之侍御史劉元規上書曰伏見朝廷有括地之議聞者無不駭愕向者河北山東已爲此舉民之塗墓井竈悉爲軍有怨嗟爭訟至今未絕若復行之則將大失衆心荒田不可耕徒有得地之名而無享利之實縱得熟土不能親耕而復令民佃之所得無幾而使紛紛交病哉上大悟罷之八月先以括地事未有定論北方侵及河南由是盡起諸路軍戶南來共圖保守而不能知所以得軍糧之術衆議謂可分遣官聚耆老問之其將益賦或與軍田二者孰便參政汝礪言河南官民地相半又多全佃官地之家一旦奪之何

以自活小民易動難安一時避賦遂有捨田之言及與人
能勿悔乎悔則忿心生矣如山東撥地時腴地盡入富家
瘠者乃付貧戶無益於軍而民有損惟當倍益官租以給
軍食復以係官荒田牧地量數與之令其自耕則民不失
業官不厲民矣從之三年十月高汝礪言河北軍戶徙居
河南者幾萬口人日給粟一升歲費三百六十萬石半以
給直猶支三百萬河南租地計二十四萬頃歲租纔一百
五十六萬乞於經費之外倍徵以給之遂命右司諫馮開
等五人分諸郡就授以荒官田及牧地可耕者人三十畝
十一月又議以括荒田及牧馬地給軍命尚書右丞高汝
礪總之汝礪還奏今頃畝之數較之舊籍甚少復瘠惡不
可耕均以可耕者與人無幾又僻遠之處必徙居以就之
彼皆不能自耕必以與人又當取租於數百里之外況今
農田且不能盡闢豈有餘力以耕叢薄交固草根糾結之
荒地哉軍不可仰此得食也審矣今詢諸軍戶皆曰得半
糧猶足自養得田不能耕復罷其廩將何所賴臣知初籍
地之時未嘗按閱其實所以不如其數不得其處也若復
考計州縣必各妄承風旨追呼究詰以應命不足其數則
妄指民田以充之則所在騷然矣今民之賦役三倍平時
飛輓轉輸日不暇給而復爲此舉何以堪之且軍戶暫遷

行有還期何爲以此病民哉病民而軍獲利猶不可爲况無所利乎惟陛下加察遂詔罷給田但半給糧半給實直馬四年復遣官括河南牧馬地既籍其數上命省院議所以給軍者宰臣曰今軍戶當給糧者四十四萬八千餘口計當口占六畝有奇繼來者不與焉但相去數百里者豈能以六畝之故而遠來哉兼月支口糧不可遽罷臣等竊謂軍戶願佃者即當計口給之自餘僻遠不願者宜准近制係官荒地許軍民耕闢例今軍民得占時之院官曰牧馬地少且久荒難耕軍戶復乏農器然不給之則彼自支糧外更無從得食非蓄銳待敵之計給之則亦未能遽減其糧若得達以歲月俟頗成倫次漸可以省官廩耳今奪於有力者即以授其無力者恐無以耕乞令司縣官勸率民戶借牛破荒至來春然後給之司縣官能率民戶以助耕而無騷動者量加官賞庶幾有所激勸宰臣復曰若如所言則司縣官貪慕官賞必將抑配以至擾民今民家之牛量地而畜之况比年以來農功甫畢則併力轉輸猶恐不及豈有暇耕它人之田也惟如臣等前奏爲便詔再議之乃擬民有能開牧馬地及官荒地作熟田者以半給之爲求業半給軍戶奏可四年省奏自古用兵且耕且戰是以兵食交足今諸帥分兵不啻百萬一充軍伍咸仰於官

至於婦子居家安坐待哺蓋不知屯田爲經久之計也願
下明詔令諸帥府各以其軍耕耨亦以逸待勞之策也詔
從之興定三年正月尚書右丞領三司事侯摯言按河南
軍民田總一百九十七萬頃有奇見耕種者九十六萬餘
頃上田可收一石二斗中田一石下田八斗十一取之歲
得九百六十萬石自可優給歲支且使貧富均大小各得
其所臣在東平嘗試行二三年民不疲而軍用足詔有司
議行之四年十月移刺不言軍戶自徙於河南數歲尚未
給田兼以移徙不常具得安居故貧者甚衆請括諸屯處
官田人給三十畝仍不移屯它所如此則軍戶可以得所
官糧可以漸省宰臣奏前此亦有言授地者樞密院以謂
俟事緩而行之今河南罹水災流亡者衆所種麥不及五
萬頃殆減往年大半歲所入殆不能足若撥授之爲永業
俟有獲即罷其家糧亦省費之一端也上從之又河南水
災逋戶大半田野荒蕪賦入少而國用乏遂命唐鄧裕
蔡息壽穎毫及歸德府被水田已燥者布種未滲者理稻
復業之戶免本租及一切差發能代耕者如之有司擅科
者以違制論闕牛及食者率富者就貸五年正月京南行
三司石抹幹魯言京南東西三路屯軍老幼四十萬口歲
費糧百四十餘萬石皆坐食民租甚非善計宜括逋戶舊

耕田南京一路舊墾田三十九萬八千五百餘頃內官田
民耕者九萬九千頃有奇今饑民流離者大半東西南路
計亦如之朝廷雖招使復業民恐既復之後生計未定而
賦歛隨之徃徃匿而不出若分給軍戶人三十畝使之自
耕或召人佃種可數歲之後畜積漸饒官糧可罷全省臣
議之更不能行

租賦金制官地輸租私田輸稅租之制不傳大率分田之
等爲九而差次之夏稅畝取三合秋稅畝取五升又納秸
一束束十有五斤夏稅六月止八月秋稅十月止十二月
爲初中末三限州三百里外紓其期一月屯田戶佃官地

者有司移猛安謀克督之泰和五年章宗諭宰臣曰十月
民穫未畢遽令納稅可乎改秋稅限十一月爲初中都西
京北京上京遼東臨潢陝西地寒稼穡遲熟夏稅限以七
月爲初凡輸送粟麥三百里外石減五升以上每三百里
遞減五升粟折秸百稱者百里內減三稱二百里減五稱
不及三百里減八稱二百里及輸本色粟苴各減十稱計
民田園邸舍車乘牧畜種植之資歲錙之數徵錢有差謂
之物力錢過差科必按版籍先及富者勢均則以丁多寡
定甲乙有橫科則視物力循大至小均科其或不可分摘
者率以次戶濟之凡民之物力所居之宅不預猛安謀克

戶監戶官戶所居外自置民田宅則預其數墓田學田租稅物力皆免民愬水旱應免者河南山東河東大名京兆鳳翔彰德部內支郡夏田四月秋田七月餘路夏以五月秋以八月水田則通以八月為限遇閏月則展期半月限外愬者不理非時之災則無限損十之八者全免七分免所損之數六分則全徵桑被災不能蠶鬪免絲綿絹稅諸路雨雪及禾稼收穫之數月以捷步申戶部凡叙使品官之家並免雜役驗物力所當輸者止出雇錢進納補官未至廕子孫及凡有出身者謂司吏出職帶官叙當身者雜班敘使五品以下及正品承應已帶散官未出職者子孫

與其同居兄弟下逮終場舉人係籍學生醫學學生皆免一身之役三代同居已旌門則免差發三年後免雜役太宗天會元年勅有司輕徭賦勸稼穡十年以遼人士庶之族賦役等差不一詔有司命悉均之熙宗天眷五年十二月詔免民戶殘欠租稅皇統三年蠲民稅之未足者世宗大定二年五月謂宰臣曰凡有徭役均科強戶不得抑配貧民有言以用度不足奏預借河北東西路中都租稅上以國用雖乏民力尤艱遂不允三年以歲歉詔免二年租稅又詔曰朕比以元帥府從宜行事今聞河南陝西山東北京以東及北邊州郡調發甚多而省部又與他州一例征

取賦役是重擾也可憑元帥府已取者例蠲除之五年命
有司凡罹蝗旱水溢之地蠲其賦稅六年以河北山東水
免其租八年十月彰德軍節度使高昌福上書言稅租甚
重上諭翰林學士張景仁曰今租稅法比近代甚輕而以
爲重何也景仁曰今之稅斂殊輕非稅斂則國用何從而
出二年二月尚書省奏天下倉廩貯粟二千七十九萬餘
石上曰朕聞國無九年之蓄則國非其國朕是以括天下
之田以均其賦歲取九百萬石自經費七百萬石外二百
萬石又爲水旱之所蠲免及賑貸之用餘纔百萬石而已
朕廣蓄積備饑饉也小民以爲稅重小臣治民譽亦多議
之蓋不慮國家緩急之備也十二年正月以水旱免中都
西京南京河北河東山東陝西去年租稅十二年謂宰臣
曰民間科差計所免已過半矣慮小民不能詳知吏緣爲
姦仍舊徵取其令所在揭榜諭之十月勅州縣官不盡力
催督稅租以致逋懸者可止其俸使之徵足然後給之十
六年正月詔免去年被水旱路分租稅十七年上問宰臣
曰遼東賦稅舊六萬餘石通檢後幾二十萬六萬時何以
仰給二十萬後所積幾何戶部契勘謂先以官吏數少故
能給今官吏兵卒及孤老數多以此費大上曰當察其實
毋令妄費也十七年三月詔免河北山東陝西河東西京

遼東等十路去年被旱蝗租稅十八年正月免中都河北河東山東河南陝西等路前年被災租稅十九年秋中都西京河北山東河東陝西以水旱傷民田十三萬七千七百餘頃詔蠲其租二十年二月以中都西京河北山東河東陝西路前歲被災詔免其租稅以戶部尚書曹望之之言詔減鄜延及河東南路稅五十二萬餘石增河北西路稅八萬八千石又詔諸稅凡粟非關邊要之地者除當儲數外聽民從便折納二十一年九月以中都水災免租前時近官路百姓以牛夫充運者復於它處未嘗就役之家徵錢償之二十二年宗州民王仲規告乞徵還所役牛夫

錢省臣以奏上曰此既就役復徵錢於彼前雖如此行之復恐所給錢未必能到本戶是兩不便也若不若止計所役免租稅及鋪馬錢為便其預計實數論閭若和雇價直亦須裁定也有司止其數歲約給六萬四千餘貫計折粟八萬六千餘石上復命自今役牛夫之家以去道三十里內居者充役二十六年軍民地罹水旱之災者二十一萬頃免稅凡四十九萬餘石二十七年六月免中都河北等路嘗被河決水災軍民租稅十一月詔河水泛溢農田被災者與免差稅一年懷衛孟鄭四州塞河勞役并免今年差稅章宗大定二十九年赦民租上之一河東南北路則量

減之尚書省奏兩路田多峻阪硠瘠者往往再歲一易若不以地等級蠲除則有不均遂勅以赦書特免一分外中田復減一分下田減二分舊制夏秋稅納麥粟草三色以各處所須之物不一戶部復乞以諸所用物折納上封事者言其不可戶部謂如此則諸路所須之物要當和市轉擾民矣遂命太府監應折納之物為祇承官禁者治黃河薪芻增直二錢折納如黃河岸所用木石因非土產乃令所屬計置而罷它應折納有四月上封事者乞薄民之租稅恐廩粟積久腐敗省臣奏曰臣等議大定十八年戶部尚書曹望之奏河東及延兩路稅頗重遂減五十二萬

餘石去年赦十之一而河東瘠地又減之今以歲入度支所餘無幾萬一有水旱之災既蠲免其所入復出粟以賑之非有備不可若復欲減將何以待之如慮腐敗令諸路以時曝涼毋令致壞違者問如律制可十一月尚書省奏河南荒閑官地許人計丁請佃願仍為官者免租八年願為已業者免稅三年詔從之明昌二年二月勅自今民有訴水旱火傷者即委官按視其實申所屬州府移報提刑司同所屬檢畢始令翻耕三年六月有司言河州災傷闕食之民猶有未輸租者詔蠲之九月以山東河北三路被災其權閣之租及借貸之粟令俟歲豐日續徵上如秋山

出粟止

嘉祐八年刊
金史四十七
七

先園場經過人戶今歲夏秋租稅之半四年冬十月上行
幸諭旨尚書省曰海墾石城等縣地瘠民困所種惟黍稷
而已及賦於官必以易粟輸之或令止課所產或依河東
路減稅至還京當定議以聞五年勅免河決被蓄之民秋
租泰和四年四月以久旱下詔責躬免所旱州縣今年夏
稅九月陳言者謂河間滄州逃戶物力錢至數千貫而其
差發有司止取辦於見戶民不能堪矣詔令按察司除地
土物力命隨其業而權止其浮財物力五年正月詔有司
自泰和三年嘗所行幸至三次石被科之民特免半年租
稅八年五月以宋謀和詔天下元河南山東陝西六路今
年夏稅河東河北大名等五路半之八月詔諸路農民請
佃荒田者與免租賦三年作已業者一年自首冒佃及
佃黃河退灘地者不在免例宣宗貞祐三年十月御史田
迥秀言方今軍國所需一切責之河南有司不惜民力徵
調太急促其期限痛其樗楚民既罄其所有而不足遂使
奔走傍求於它境力竭財殫相踵散亡禁之不能止也乞
自今凡科徵必先期告之不急者皆罷度民力寬而逋者
可復詔行之十二月詔免逃戶租稅四年三月免陝西逃
戶租五月山東行省傑散安貞言泗州被災道殣相望所
食者草根木皮而已而邳州戍兵數萬急徵重役悉出三

縣官吏酷暴擅括宿藏以應一切之命民皆逋竄又別遣
進納閑官以相迫督皆怙勢營私實到官者纔十之二而
徒使國家有厚歛之名乞命信臣革此弊以安百姓詔從
之興定元年二月免中京嵩汝等逋租十六萬石四年御
史中丞完顏伯嘉奏亳州大水計當免租三十萬石而三
司官不以實報止免十萬而已詔命治三司官虛妄之罪
七月以河南大水下詔免租勸種且命參知政事李復亨
爲宣慰使中丞完顏伯嘉副之十月以久雨令寬民輸稅
之限十一月上曰聞百姓多逃而逋賦皆抑配見戶人何
以堪軍儲既足且粟除免今又添軍須錢太多亡者詎肯

復業乎遂命征部官闕實免之已代納者給以恩例或除
它役仍減桑皮故紙錢四之一三年令逃戶復業者但輸
本租餘苦役一切皆免能代耕者免如復戶有司失信擅
科者以違制論四年十二月鎮南軍節度使溫迪罕思敬
上書言今民輸稅其法大抵有三上戶輸遠倉中戶次之
下戶最近然近者不下百里遠者數百里道路之費倍于
所輸而雨雪有稽違之責遇賊有死傷之患不若止輸本
郡令有司檢算倉之所積稱屯兵之數使就食之若有不
足則增斂于民民計所斂不及道里之費將忻然從之矣
五年十月上諭宰臣曰比欲民多種麥故令所在官督其

麥種今聞實不貸與而虛立案簿反收其數以補不足之
租其遣使究治元光元年上聞向者有司以徵稅租之急
民不待熟而刈之以應限今麥將熟矣其諭州縣有犯者
以慢軍儲治罪九月權立職官有田不納租罪京南司農
卿李蹊言按齊民要術麥晚種則粒小而不實故必八月
種之今南路當輸秋稅百四十餘萬石草四百五十餘萬
束皆以八月爲終限若輸遠倉及泥淖往返不下二十日
使民不暇趨時是妨來歲之食也乞寬徵斂之限使先盡
力於二麥朝廷不從元光二年宰臣奏去歲正月京師見
糧纔六十餘萬石今三倍矣計國用頗足而民間租稅徵
之不絕恐貧民無所輸而逃亡也遂以中旨遍諭止之

牛頭稅即牛具稅猛安謀克部女直戶所輸之稅也其制
每耒牛三頭爲一具限民口二十五受田四頃四畝有奇
歲輸粟大約不過一石官民占田無過四十具天會三年
太宗以歲稔官無儲積無以備饑饉詔令一耒賦粟一石
每謀克別爲一廩貯之四年詔內地諸路每牛一具賦粟
五斗爲定制世宗大定元年詔諸猛安不經遷移者徵牛
具稅粟就命謀克監其倉虧損則坐之十二年尚書省奏
唐古部民舊同猛安謀克定稅其後改同州縣履畝立稅
頗以爲重遂命從舊制二十年定功授世襲謀克許以親

族從行當給以地者除牛九具以下全給十具以上四十具以下者則於官豪之家量撥地六具與之二十一年世宗謂宰臣曰前時一歲所收可支三年比開今歲山西豐稔所獲可支三年此間地一歲所獲不能支半歲而又牛稅粟每牛一頭止令各輸三斗又多逋懸此皆遊互隱匿所致當令盡實輸之二十三年有司奏其事世宗謂左丞完顏襄曰鄉家舊止七具今定為四十具朕始令鄉等議此而卿皆不欲蓋各顧其私爾是後限民口二十五筭牛一具七月尚書省復奏其事上慮版籍歲久貧富不同猛安謀克又皆年少不練時戶一已軍興按籍徵之必有

不均之患乃令驗實推排閭閻其戶口畜產之數其以上京二十二路來上八月尚書省自奏推排定猛安謀克戶口田畝牛具之數猛安二百二廿謀克千八百七十八戶六十一萬五千六百二十四口六云日一十五萬八千六百三十六內正口四百八十一萬二千六百六十九奴婢口一百三十四萬五千九百六十七田一百六十九萬三百八十頃有奇牛具三十八萬四千七百七十一在都宗室將軍司戶一百七十口二萬八千七百九十內正口九百八十二奴婢口二萬七千八百八田三千六百八十三頃七十五畝有奇牛具三百四迭刺唐古一部五紉戶五千五百八

十五口一十三萬七千五百四十四內正口十一萬九千四百六十二奴婢口一萬八千八十一田四萬六千二十四頃一十七畝牛具五千六十六後二十六年尚書省奏併徵牛頭稅粟上曰積壓五年一口併徵民何以堪其令民隨年輸納被災者蠲之貸者俟豐年徵還

甲八卷 一之二号

志第二十八

志第二十九

金史四十八

元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前中書右丞相監修國史

都總裁 臣脫脫修

食貨二 錢幣

錢幣金初用遼宋舊錢天會末雖劉豫阜曰元寶阜曰重寶亦用之海陵庶人貞元二年遷都之後戶部尚書蔡松年復鈔引法遂製交鈔與錢並用正隆二年歷四十餘歲始議鼓鑄冬十月初禁銅越外界懸罪賞格括民間銅鑄器陝西南京者輸京兆他路悉輸中都三年二月中都置錢監二東曰寶源西曰寶豐京兆置監二曰利用三監鑄

文曰正隆通寶輕重如宋小平錢而肉好字文峻整適
之與舊錢通用世宗大定元年用吏部尚書張中彥言命
陝西路參用宋舊鐵錢四年浸不行詔陝西行戶部并兩
路通檢官詳究其事皆言民間用錢名與鐵錢兼用其實
不爲準數公私不便遂罷之八年民有犯銅禁者上曰銷
錢作銅舊有禁令然民間猶有鑄鏡者非銷錢而何遂併
禁之十年上諭戶部臣曰官錢積而不散則民間錢重買
易必艱宜令市金銀及諸物其諸路酷權之貨亦令以物
平折輸之十月上責戶部官曰先以官錢率多恐民間不
得流通令諸處貿易金銀絲帛以圖流轉今知乃有以抑
配反害百姓者前許院務得折納輕賈之物以便民是皆
朕思而後行者也此尚出朕安用若爲又隨處時有振濟
徃往近地無糧取於它處徃返既遠人愈難之何爲不隨
處起倉年豐則多糴以備振贍設有緩急亦豈不易辦乎
而徒使錢充府庫將安用之天下之大朕豈能一一徧知
凡此數事汝等何爲而使至此且戶部與它部不同當從
宜爲計若但務因循以守其職則戶部官誰不能爲十一
年二月禁私鑄銅鏡舊有銅器悉送官給其直之半惟神
佛像鐘磬鈸鈿腰束帶魚袋之屬則存之十二年正月以
銅少命尚書省遣使諸路規措銅貨能指坑冶得實者賞

上與宰臣議鼓鑄之術宰臣曰有言所在有金銀坑冶皆可採以鑄錢臣竊謂工費過於所得數倍恐不可行上曰金銀山澤之利當以與民惟錢不當私鑄今國家財用豐盈若流布四方與在官何異所費雖多但在民間而新錢日增爾其遣能吏經營之左丞石琚進曰臣聞天子之富藏在天下錢貨如泉正欲流通上復問琚曰古亦有民自鑄錢者乎琚對曰民若自鑄則小人圖利錢益薄惡此古所以禁也十三年命非屯兵之州府以錢市易金帛運致京師使錢幣流通以濟民用十五年十一月上謂宰臣曰或言鑄錢無益所得不償所費朕謂不然天下一家何公私之間八公家之費私家得之但一幣日增公私俱便也十六年三月遣使分路訪察銅鑛出脉十八年代州立監鑄錢命震武軍節度使李天吉知但德軍事高季孫往監之而所鑄斑駁黑澁不可用詔削去天吉季孫等官兩階解職仍杖季孫八十更命工部郎中張大節吏部員外郎麻珪監鑄其錢文曰大定通寶字文尚好又勝正隆之制世傳其錢料微用銀云十九年始鑄至萬六千餘貫二十年詔先以五千進呈而後命與舊錢並用初新錢之未行也以宋大觀錢作當五用之二月上聞上京修內所市民物不即與直又用短錢責宰臣口如此小事朕豈能悉知卿等

何爲不察也時民間以八十爲陌謂之短錢官用足陌謂之長錢大名男子幹魯補者上言謂官司所用錢皆當以八十爲陌遂爲定制二十年十一月名代州監曰阜通設監一員正五品以州節度兼領副監一員正六品以州同知兼領丞一員正七品以觀察判官兼領設勾當官二員從八品給銀牌命副監及丞更馳驛經理二十二年十月以叅知政事粘割幹特刺提控代州阜通監二十三年上以阜通監鼓鑄歲久而錢不加多蓋以代州長貳廳幕兼領而奪於州務不得專意綜理故也遂設副監監丞爲正員而以節度領監事二十六年上曰中外皆言錢難朕嘗計之京師積錢五百萬貫亦不爲多外路雖有終亦無用諸路官錢非屯兵處可盡運至京師太尉丞相克寧曰民間錢固已艱得若盡歸京師民益艱得矣不若起其半至都餘半變折輕齎則中外皆便十一月上諭宰臣曰國家銅禁久矣尚聞民私造腰帶及鏡託爲舊物公然市之宜加禁約二十七年二月曲陽縣鑄錢別爲一監以利通爲名設副監監丞給驛更出經營銅事二十八年上謂宰臣曰今者外路見錢其數甚多聞有六千餘萬貫皆在僻處積貯既不流散公私無益與無等爾今中都歲費三百萬貫支用不繼若致之京師不過少有輓運之費縱所費多

亦惟散在民爾章宗大定二十九年十二月鳳門五臺民
劉完等訴自立監鑄錢以來有銅鑛之地雖曰官運其額
直不足則令民共償乞與本州司縣均爲差配遂命甄官
者承丁用楫往審其利病還言所運銅鑛民以物力科差
濟之非所願也其額直既低又有刻剝之弊而相視苗脉
工匠妄指人之垣屋及寺觀謂當開採因以取賄又隨冶
夫近日辦淨銅四兩多不及數復銷銅器及舊錢送官以
足之今阜通利用兩監歲鑄錢十萬餘貫而歲所費乃
至八十餘萬貫病民而多費未見其利便也宰臣以聞遂
罷代州曲陽二監初貞元間既行鈔引法遂設印造鈔引
庫及交鈔庫皆設使副判各一員都監二員而交鈔庫
則專主書押捺印合同之事印一貫二貫三貫五貫十貫
五等謂之大鈔一百二百三百五百七百五等謂之小鈔
與錢並行以七年爲限納舊貫新猶循宋張詠四川交子
之法而紓其期爾蓋亦以銅少權制之法也時有欲罷之
者至是二監既罷有司言交鈔舊同見錢商旅利於致遠
往往以錢買鈔蓋公私俱便之事豈可罷去止因有釐革
年限不能無疑乞削七年釐革之法令民得常用若歲久
字文磨滅許於所在官庫納舊換新或聽便支錢遂罷七
年釐革之限交鈔字昏方換法自此始而收斂無術出多

入少民寔輕之厥後其法屢甯而不能革弊亦始於此焉
交鈔之制外爲闡作花紋其上衡書貫例左曰某字料右
曰某字號料號外篆書曰偽造交鈔者斬告捕者賞錢三
百貫料號衡闡下曰中都交鈔庫准尚書戶部符承都堂
劄付戶部覆點勘令史姓名押字又曰聖旨印造逐路交
鈔於某處庫納錢換鈔更許於某處庫納鈔換錢官私同
見錢流轉其鈔不限年月行用如字文故暗鈔紙擦磨許
於所屬庫司納舊換新若到庫支錢或倒換新鈔每貫剋
工墨錢若干文庫指攢司庫副副使使各押字年月日印
造鈔引庫庫子庫司副使各押字上至高書戶部官亦押
字其捺印支錢處合同餘用印依常例初大定間定制民
間應許存留銅鑰器物若申膏入官每斤給錢二百文其
棄藏應禁器物首納者每斤給錢百文非器物銅貨一百
五十文不及斤者計給之在都官局及外路造賣銅器價
令運司佐貳檢校鏡每斤三百十四文鍍金御仙花腰帶
十七貫六百七十一文五子荔支腰帶十七貫九百七十
一文擡釵羅文束帶八貫五百六十文魚袋二貫三百九
一文鍍鈷鏡磬每斤一貫九百二文鈴杵坐銅者二貫七百
六十九文鑰石者三貫六百四十六文明昌二年十月勅
減賣鏡價防私鑄銷錢也舊嘗以夫匠逾天山北界外採

銅明昌三年監察御史李炳言頃聞有司奏在官銅數可支十年若復每歲令夫匠過界遠採不惟多費復恐或生邊釁若支用將盡之日止可於界內採煉上是其言遂不許出界五月勅尚書省曰民間流轉交鈔當限其數毋令多於見錢也四年上諭宰臣曰隨處有無用官物可爲計置如鐵錢之類是也或有言鐵錢有破損當令所司以銅錢償之者叅知政事胥持國不可上曰令償之尚壞不償將盡壞矣若果無用曷別爲計持國曰如江南用銅錢江北淮南用鐵錢蓋以隔閡銅錢不令過界爾如陝西市易亦有用銀布薑麻若舊有鐵錢宜姑收貯以備緩急遂令

有司籍鐵錢及諸無用之數貯於庫八月提刑司言所降陝西交鈔多於見錢使民艱於流轉宰臣以聞遂令本路權稅及諸名色錢折交鈔官兵俸許錢絹銀鈔各半之若錢銀數少即全給交鈔五年三月宰臣奏民間錢所以艱得以官豪家多積故也在唐元和間嘗限富家錢過五千者死王公重貶沒入以五之一賞告者上令叅酌定制令官民之家以品從物力限見錢多不過二萬貫猛安謀克則以牛具爲差不得過萬貫凡有所餘盡令易諸物收貯之有能告數外留錢者奴婢免爲良傭者出離以十之一爲賞餘皆沒入又諭旨有司凡使高麗還者所得銅器令

盡買之承安二年十月宰臣奏舊立交鈔法凡以舊易新者每貫取工墨錢十五文至大定二十三年不拘貫例每張收八文既無益於官亦妨鈔法宜從舊制便若以鈔買鹽引每貫權作一貫五十文庶得多售上曰工墨錢貫可令收十二文買鹽引者每貫可權作一貫一百文時交鈔所出數多民間成貫例者艱於流轉詔以西北二京遼東路從宜給小鈔且許於官庫換錢與它路通行十一月尚書省議謂時所給官兵俸及邊戍軍須皆以銀鈔相兼舊例銀每錠五十兩其直百貫民間或有截鑿之者其價亦隨低昂遂改鑄銀名承安寶貨二兩至十兩分五等每兩

折錢一貫公私同見錢用仍定銷鑄及接受稽留罪賞格承安三年正月省奏隨處權場若許見錢越境雖非銷毀即與銷毀無異遂立制以錢與外方人使及與交易者徒五年三斤以上死駟僧同罪捕告人之賞官先為代給錢五百貫其謀及與接引館伴先排通引書表等以次坐罪仍令均償時交鈔稍滯命西京北京臨潢遼東等路一貫以上俱用銀鈔寶貨不許用錢一貫以下聽民便時既行限錢法人多不遵上曰已定條約不為不重其令御史臺及提刑司察之九月以民間鈔滯盡以一貫以下交鈔易錢用之遂復減元限之數更定官民存留錢法三分為率

親王公主品官許留一分餘皆半之其贏餘之數期五十
日內盡易諸物違者以違制論以錢賞告者於兩行部各
置回易務以綿絹物段易銀鈔亦許本務納銀鈔赴權場
出鹽引納鈔於山東河北河東等路從便易錢各降補官
及德號空勅三百度牒一千從兩行部指定處限四月進
納補換又更造一百例小鈔並許官庫易錢一貫二貫例
並支小鈔三貫例則支銀一兩小鈔一貫若五貫十貫例
則四分支小鈔六分支銀欲得寶貨者聽有阻滯及輒減
價者罪之四年三月又以銀鈔阻滯乃權止山東諸路以
銀鈔與綿絹鹽引從便易錢之制入院務諸科名錢除京

師河南陝西銀鈔從便餘路並許收銀鈔各半仍於鈔四
分之一許納其本路隨路所收交鈔除本路者不復支發
餘通行者並循環用之權貨所鬻鹽引收納寶貨與鈔相
半銀每兩止折鈔兩貫省許人依舊詣庫納鈔隨路漕河
所收除額外羨餘者亦如之所支官錢亦以銀鈔相兼銀
已零截者令交鈔庫不復支若寶貨數少可浸增鑄銀鈔
既通則物價自平雖有禁法亦安所施遂除阻滯銀鈔罪
制四年以戶部言命在都宮錢權貨務鹽引並聽收寶貨
附近鹽司貼錢數亦許帶納民間寶貨有所歸自然通行
不至銷毀先是設四庫印小鈔以代鈔本令人便賣小鈔

赴庫換錢郎與支見錢無異今更不須印造俟其換盡可罷四庫但以大鈔驗錢數支易見錢時私鑄承安寶貨甚多雜以銅錫寔不能行京師閉肆五年十二月宰臣奏比以軍儲調發支出交鈔數多遂鑄寶貨與錢兼用以代鈔本蓋權時之制非經久之法遂罷承安寶貨泰和元年六月通州刺史盧構言民間鈔已流行獨銀價未平官之所定每錠以十萬爲準而市肆纒直八萬蓋出多入少故也若令諸稅以錢銀鈔三分均納庶革其弊下省議宰臣謂軍興以來全賴交鈔佐用以出多遂滯頃令院務收鈔七分亦漸流通若與銀均納則彼增此減理必偏勝至泰

鈔法必欲銀價之平官令諸名若鋪馬軍須等錢許納銀半無者聽便先是嘗行三合同交鈔至泰和二年止行於民間而官不收斂朝廷慮其病民遂令諸稅各帶納一分雖止係本路者亦許不限路分通納戶部見徵累年鋪馬錢亦聽收其半閏十二月上以交鈔事召戶部尚書孫鐸侍郎張復亨議於內殿復亨以三合同鈔可行鐸請廢不用既而復亨言竟誠自是而後國虛民貧經用不足專以交鈔愚百姓而法又不常世宗之業衰焉以至泰和三年其弊彌甚乃謂宰臣曰大定間錢至足今民間錢少而又不在官何耶其集問自官必有能知之者四年七月罷限

錢法從戶部尚書上官瑜所請也四年欲增鑄錢命百官
議所以足銅之術中丞孟鑄謂銷錢作銅及盜用出境者
不止宜罪其官及隣太府監梁璋等言鑄錢甚費鑄幣
錢可得一錢識者謂費雖多猶增一錢也乞採銅拘器以
鑄宰臣謂鼓鑄未可速行其銅冶聽民煎煉官爲置之凡
寺觀不及十人不許妄置器民間鑄銅器期以兩月送官
給價匿者以私法坐限外人告者以知而不糾坐其官寺
觀許童行告者賞俟銅多別具以聞八月定從便易錢法
聽人輸納於京師而於山東河北大名河東等路依數
取後鑄大錢一直十篆文曰泰和重寶與鈔參行五年上

欲罷交鈔工墨錢復以印時常費遂命貫止收六文六年
四月陝西交鈔不行以見錢十萬貫爲鈔本與鈔相易復
以小鈔十萬貫相參用之六年十一月復許諸路各行小
鈔中都路則於中都及保州南京路則於南京歸德河南
府山東東路則於益都濟南府山東西路則於東平大名
府河北東路則於河間府冀州河北西路則於真定彰德
府河東南路則於平陽河東北路則於太原汾州遼東則
於上京咸平西京則於西京撫州北京則於臨潢府官庫
易錢令戶部印小鈔五等附各路同見錢用七年正月勅
在官毋得支出大鈔在民者令赴庫以多寡制數易小鈔

及見錢院務商稅及諸名錢三分須納大鈔一分惟遼東從便時民以貨幣屢變往往怨嗟聚語於市上知之諭旨於御史臺曰自今都市敢有相聚論鈔法難行者許人捕告賞錢三百貫五月以戶部尚書高汝礪議立鈔法條約添印大小鈔以鈔庫至急切增副使一員汝礪又與中都路轉運使孫鐸言錢幣上命中丞孟鑄禮部侍郎喬宇國子司業劉昂等十人議月餘不決七月上召議于泰和殿且諭汝礪曰今後毋謂鈔多不加重而輒易之重之加於錢可也明日勅民間之交易典質一貫以上並用交鈔毋得用錢須立契者三分之一用諸物六盤山西遼河東以五分之一用鈔東鄰屯田戶以六分之一用鈔不須立契者惟遼東錢鈔從便犯者徒二年告者賞有差監臨犯者杖且解職縣官能奉行流通者升除否者降罰集眾沮法者以違制論工墨錢每張止收二錢商旅賫見錢不得過十貫所司籍辨鈔人以防僞冒品官及民家存留見錢比舊減其數若舊有見錢多者許送官易鈔十貫以上不得出京又定制按察司以鈔法流通爲稱職而河北按察使糾不出巡按所給券應得鈔一貫以難支用命取見錢御史以沮壞鈔法劾之上曰糾察之官乃先壞法情不可恕杖之七十削官一階解職戶部尚書高汝礪言鈔法務在

必行府州縣鎮宜各籍辨鈔人給以條印聽與人辨驗隨
貫量給二錢貫例雖多六錢即止每朝官出使則令體究
通滯以聞民間舊有宋會子亦令同見錢用十貫以上不
許持行權鹽許用銀絹餘市易及俸並用交鈔其奇數以
小鈔足之應支銀絹而不足者亦以鈔給之上遣近侍諭
旨尚書省今既以按察司鈔法通快為稱職否則為不稱
職仍於州府司縣官給由內明書所犯之數但犯鈔法者
雖監察御史舉其能幹亦不准用十月楊序言交鈔料號
不明年月故暗雖令赴庫易新然外路無設定庫司欲易
無所遠者直須赴都上以問汝礪對曰隨處州府庫內各

有辨鈔庫子鈔難辨不偽亦可收納去都遠之城邑既有
設置合同換錢客旅經之皆可易更慮無合同之地難
以易者令官庫凡納昏鈔者受而不支於鈔背印記官吏
姓名積半歲赴都易新鈔如此則昏鈔有所歸而無滯矣
十一月上諭戶部官曰今鈔法雖行鄉等亦宜審察少有
壅滯即當以聞勿謂已行而憚改汝礪對曰今諸處置庫
多在公廨內小民出入頗難雖有商賈易之然患鈔本不
豐比者河北西路轉運司言一富民首其當存留錢外見
錢十四萬貫亡路脫或有如此者臣等謂宜令州縣委官
及庫並於市肆要處置庫支換以出首之鈔為鈔本十萬

戶以上州府給三萬貫以次爲差易錢者人不得過二貫以所得工墨錢充庫典食直仍令州府佐貳及轉運司官一官提控上是之遂命移庫於市肆之會令民以鈔易錢是月勅捕獲僞造交鈔者皆以交鈔爲賞時復議更鈔法上從高汝礪言命在官大鈔更不許出聽民以五貫十貫例者赴庫易小鈔欲得錢者五貫內與一緡十貫內與兩緡惟遼東從便河南陝西山東及它行鈔諸路院務諸稅及諸科名錢並以三分爲率一分納十貫例者二分五貫例者餘並收見錢八年正月以京師鈔滯定所司賞罰格時新制按察司及州縣官例以鈔通滯爲陞降遂命監察

御史官罰同外道按察司大典府警巡院官同外路州縣官是月收毀大鈔行小鈔八月從遼東察司楊雲霖言以咸平東京兩路商旅所集遂從都南例一貫以上皆用交鈔不得用錢十月孫鐸又言民間鈔多正宜收斂院務稅諸名錢可盡收鈔秋夏稅納本色外亦令收鈔不拘貫例農民知之則漸重鈔可以流通比來州縣抑配市肆買鈔徒增騷擾可罷諸處創設鈔局止令赴省庫換易令小鈔各限路分亦甚未便可令通用上命亟行之十二月宰臣奏舊制內外官兵俸皆給鈔其必用錢以足數者可以十分爲率軍兵給三分官員承應人給二分多不過十貫凡

前所收大鈔俟至通行當復計造其終須當精緻以圖經
久民間舊鈔故暗者乞許於所在庫易新若官吏勢要之
家有賤買交鈔而於院務換錢與販者以違制論復遣官
分路巡察其限錢過數雖許奴婢以告乃有所屬默令其
主藏匿不以實首者可令按察司察之若舊限已滿當更
展五十日許再令變易鈔引諸物是制既行之後章宗尋
崩衛紹王繼立大安二年潰河之役至以八十四車爲軍
賞兵劔國殘不遑救弊交鈔之輕幾於不能市易矣至宣
宗貞祐二年二月思有以重之乃更作二十貫至百貫例
交鈔又造二百貫至千貫例然自泰和以來凡更交鈔

初雖重不數年則輕而不行至是則愈更而愈滯矣南
之後國威是民困軍旅不息供億無度輕又甚焉三年四月
河東宣撫使胥鼎上言曰今之物重其弊在於鈔室有出
而無入也雖院務稅增收數倍而所納皆十貫例大鈔此
何益哉今十貫例者民間甚多以無所歸故市易多用見
錢而鈔每貫僅直一錢曾不及工墨之費臣愚謂宜權禁
見錢且令計司以軍須爲名量民力徵歛則泉貨流通而
物價平矣自是錢貨不用富家內困藏鏹之限外弊交鈔
屢變皆至君欺謂之坐化商人往往舟運留易于江淮錢
多入于宋矣宋人以為善而金人不亦禁也識者惜其既不

能重無用之楮而又棄自古流行之寶焉五月權西安軍節度使烏林達與言關陝軍多供億於京師徒成煩費乞降板就造便又言既無用願實爲甲以給戰士時有贖而當罪不平遂命贖銅計賊皆以交鈔利便七月改交鈔名爲貞祐寶御史臺言自多故以來全藉交鈔以所出則其價浸減卒無法以禁此必寶券以革其弊又慮既多而民輕與間市易悉從時估嚴立罪賞期於必

方之物不敢入夫京師百萬之衆日費不貲物價寧不日貴耶且時估月再定之而民間價日而市肆盡閉復議搜括隱匿必令如指日盡而百姓重困矣臣等謂惟官時估餘宜從便制可十二月上聞沂穀價翔踴令尚書省集戶部講議所以制之者戶部及講議所言以五斗轉運司謂宜悉禁其出上從開封府其重之但以河北陝西諸路所支所收入京以市金銀銀價昂穀亦隨之若今寶券路各殊制

則不可復入河南則河南金銀賤而穀自輕若直閉京城粟不出則外亦自守不復入京穀當益貴宜諭郡縣小民毋妄增價官爲定制務從其便四年正月監察御史田迥秀言國家調度皆資寶券行才數月又復壅滯非約束不嚴奉行不謹也夫錢幣欲流通必輕重相權散歛有術而後可今之患在出太多入太少爾若隨時裁損所支而增其所收庶乎或可也因條五事一曰省冗官吏二曰損酒使司三曰節兵俸四曰罷寄治官五曰酒稅及納粟補官皆當用寶券詔酒稅從大定之舊餘皆不從尋又更定捕獲偽造寶券官賞其三月翰林侍講學士趙秉文言比者寶

券流美至前廷將議更張而已妄傳不用因之抑遏漸至廢絕此乃權歸小民也自遷汴以來廢回易務臣愚謂當復置令職官通市道者掌之給銀鈔粟麥縑帛之類權其低昂而出納之仍自息選良監管官營爲之若半年無過及券法流通則聽所指任便差遣詔議行之四月河東行省胥鼎言交鈔貴乎流通今諸路所造不充所出不以術收之不無缺誤宜量民力徵歛以裨軍用河中宣撫司亦以寶券多出民不之貴乞驗民貧富徵之雖爲陝西若一體徵收則彼中所有日湊于河東與不歛何異又河北寶券以不許行于河南由是愈滯宰臣謂昨以河北寶券商榷

賚販繼踵南渡遂致物價翔踴乃權宜限以路分今既
以本路用度繁殷欲徵軍須錢宜從所請若陝西可徵與
否詔令行省議定而後行五月上以河北州府官錢散失
多在民間命尚書省經畫之八月平章高琪奏軍興以來
用度不貲惟賴寶券然所入不敷所出是以浸輕今千錢
之券僅直數錢隨造隨盡工物日增不有以救之弊將滋
甚宜更造新券與舊券權爲子母而兼行之庶工物俱省
而用不乏洪王守純以下皆憚改奏曰自古軍旅之費皆
取於民向朝廷以小鈔殊輕權更寶券而復禁用錢小民
深慮謂楮幣易壞不若錢可久於是得錢則珍藏而券則

亟用之惟恐破裂而至於廢也今朝廷知支而不知收所
以錢日貴而券日輕然則券之輕非民輕之國家致之然
也不若量其所支復斂于民出入循環則彼知爲必用之
物而知愛重矣今徒患輕而即欲更造不惟信令不行且
恐新券之輕復同舊券也既而隴州防禦使完顏寓及陝
西行省令史惠吉繼言券法之弊寓請姑罷印造以見在
者流通之若滯塞則驗丁口之多寡物力之高下而徵之
言言券者所以救弊一時非可流通與見錢比必欲通之
不過多斂少支爾然斂多則傷民支少則用不足二者皆
不可爲今日計莫若更造以貞祐通寶爲名自百至三千

等之爲十聽各路轉運司印造仍不得過五千貫與舊券
參用度平可也詔集百官議戶部侍郎奧屯阿虎禮部侍
郎楊雲翼郎中蘭芝刑部侍郎馮鶚皆主更造戶部侍郎
高夔自外郎張師魯兵部侍郎徒單歐里白皆請徵斂惟
戶部尚書蕭貢謂上當如舊而工部尚書李元輔謂二者
可並行太子少保張行信亦言不宜更造但嚴立不行之
罪足矣侍御史趙伯成曰更造之法陰奪民利其弊甚於
徵徵之爲法特徵於農民則不可若徵於市肆商賈之家
是亦敦本抑末之一端刑部主事王壽寧曰不然今之重
錢輕券者皆農爾其斂必先於民而後可轉運使王擴曰
凡論事當究其本今歲支軍士家口糧四萬餘石如使
人地着少寬民力然後徵之與行之不難權貨司楊貞亦
歛節無名之費罷閑冗之官或有請鑄大錢以當百別造
小鈔以省費或謂縣官當擇人者獨吏部尚書溫迪罕思
敬上書言國家立法莫不備具但有司不克奉之而已誠
使臣得便宜從事凡外路四品以下官皆許杖決三品以
上奏聞仍付監察二人馳驛往來法不必變民不必徵一
號令之可使上下無不奉法如其不然請就重刑上以示
宰臣曰彼自許如此試委之可乎宰臣未有以處而監察
御史陳規完顏素蘭交諍以爲事有難行聖哲猶病之思

敬何爲者徒害人爾上以衆議紛紛月餘不決厭之乃詔如舊紆其徵歛之期焉未幾竟用惠吉言造貞祐通寶與定元年二月始詔行之凡一貫當千貫增重僞造沮阻罪及捕獲之賞五月以鈔法屢變隨出而隋壞製紙之桑皮故紙皆取于民至是又甚艱得遂令計價但徵寶券通寶名曰桑皮故紙錢謂可以免民輸輓之勞而省工物之費也高汝礪言河南調絲繁重所徵租稅三倍於舊僅可供億如此其重也而今年五月省部以歲收通寶不充所用乃於民間歛桑皮故紙鈔七十萬貫以補之又太甚矣而近又以通寶稍滯又增兩倍河南人戶農居三之二今年

租稅徵尚未足而復令出此民若不糶當納之租則膏所食之粟舍此將何得焉今所急而難得者芻糧也出於民而有限可緩而易爲者交鈔也出於國而可變以國家之所自行者而強求之民將若之何向者大鈔滯則更爲小鈔小鈔弊則改爲寶券寶券不行則易爲通寶變制在我尚何煩民哉民既悉力以奉軍而不足又計口計稅計物計生殖之業而加徵若是其剥彼不能給則有亡而已矣民逃田穢兵食不給是軍儲鈔法兩廢矣臣非於鈔法不加意非故與省部相違也但以鈔滯物貴之害輕民去軍饑之害重爾時不能用三年十月省臣奏向以物重錢輕

犯贓者計錢論罪則太重於是銀爲則每兩爲錢二貫
有犯通寶之贓者直以通寶論如因軍興調發受通寶及
三十貫者已得死刑準以金銀價纔爲錢四百有奇則當
杖輕重之間懸絕如此遂命准犯時銀價論罪三月參知
政事李復亨言近制犯通寶之贓者並以物價折銀定罪
每兩爲錢二貫而法當贖銅者止納通寶見錢亦乞令依
上輸銀既足以懲惡又有補於官詔省臣議遂命犯公錯
過悞者止徵通寶見錢贓汚故犯者輸銀四年十二月鎮
南軍節度使溫迪罕思敬上書言錢之爲泉也貴流通而
不可塞積於官而不散則病民散於民而不斂則闕用必

多寡輕重與物相權而後可大定之世民間錢多而鈔少
故貴而易行軍興以來在官殊少民亦無幾軍旅調度悉
仰于鈔日之所出動以萬計至於填委市肆能無輕乎不
若弛限錢之禁許民自採銅鑄錢而官製積範薄惡不如
法者令民不得用則錢必日多鈔可少出少出則貴而易
行矣今日出益衆民日益輕有司欲重之而不得其法至
乃計官吏之俸驗百姓之物力以斂之而卒不能增重曹
不知錢少之弊也臣謂宜令民鑄錢而當斂鈔者亦聽輸
銀民因以銀鑄錢爲數等文曰興定元寶定直以備軍賞
亦救弊之一法也朝廷不從五年閏十二月宰臣奏向者

寶券既弊乃造貞祐通寶以救之迄今五年其弊又復如
寶券之末初通寶四貫爲銀一兩今八百餘貫矣宜復更
造興定寶泉子母相權與通寶兼行每貫當通寶四百貫
以二貫爲銀一兩隨處置庫許人以通寶易之縣官能使
民流通者進官一階陞職一等其或姑息以致雍滯則亦
追降的決爲差州府官以所屬司縣定罪賞命監察御史
及諸路行部官察之定撓法失糾舉法失舉則御史降決
行部官降罰集衆妄議難禁行者徒二年告捕者賞錢三百
貫元光元年五月始認行之二年五月更造每貫當通寶
五十又以綾印制元光人貨同銀鈔及餘鈔行之行之未

久銀價日貴寶泉日賤民但以銀論價至元光二年寶泉
幾於不用乃定法銀一兩不得過寶泉三百貫凡物可直
銀三兩以下者不許用銀以上者三分爲率一分用銀二
分用寶泉及珍化具重寶京師及州郡置平準務以寶泉銀
相易其私易及違法而能告者罪賞有差是令既下市肆
晝閉商旅不行朝廷患之乃除市易用銀及銀寶泉私相
易之法然上有限用之名而下無從令之實有司雖知莫
能制矣義宗正大間民間但以銀市易天興二年十月印
天興寶會于蔡州自一錢至四錢四等同見銀流轉不數

志第三十

金史四十九

元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前中書右丞相監修國史

都總裁臣脫脫修

食貨四

鹽

酒

醋

茶

諸征商

金銀稅

鹽金制權貨之目有十曰酒麴茶醋香爨丹錫鐵而鹽為稱首貞元初蔡松年為戶部尚書始復鈔引法設官置庫以造鈔引鈔合鹽司簿之符引會司縣批繳之數七年一釐革之初遼金故地濱海多產鹽上京東北二路食肇州鹽速頻路食海鹽臨潢之北有大鹽澤烏古里石壘部有鹽池皆足以食境內之民嘗征其稅及得中土鹽場倍之

故設官立法加詳焉然而增減不一廢置無恒亦隨時採
弊而已益都濱州舊置兩鹽司大定十三年四月併為山
東鹽司二十一年滄州及山東各務增羨冒禁鬻鹽朝廷
慮其久或隳法遂併為海豐鹽使司十一月又併遼東等
路諸鹽場為兩鹽司大定二十五年更徇樂為西京鹽司
是後惟置山東滄寶坻莒解北京西京七鹽司山東滄寶
坻斤三百為袋袋二十有五為大套鈔引八據二者俱備
然後聽鬻小套袋十或五或二毋套鈔一引如袋之數寶
坻零鹽較其斤數或六之三或六之一又為小鈔引給之
以便其鬻解鹽斤二百有五為一席席五為套鈔引則

與陝西轉運司同鬻其輸粟於陝西軍營者許以公牒易
鈔引西京等場鹽以石計大套之石五小套之石三北京
大套之石四小套之石一遼東大套之石十皆套一鈔石
一引零鹽積十石亦一鈔而十引其行鹽之界各視其地
宜山東滄州之場九行山東河北大名河南南京歸德諸
府路及許亳陳蔡賴宿泗曹睢鉞單壽諸州莒之場十二
濤洛場行莒州臨洪場行贛榆縣獨木場行海州司候司
朐山東海縣板浦場行漣水沐陽縣信陽場行密州之五
場又與大鹽場通行沂邳徐宿泗滕六州西由場行萊州
錄事司及招遠縣衡村場行即墨萊陽縣之二場鈔引及

半袋小鈔引聽本州縣鬻之寧海州五場皆鬻零鹽不用引日黃縣場行黃縣巨風場行登州司候司蓬萊縣福山場行福山縣是三場又通行勞縣棲霞寧海州場行司候司牟平縣文登場行文登縣寶坻鹽行中都路平州副使於馬城縣置局貯錢解鹽行河東南北路陝西東及南京河南府陝鄭唐鄧嵩汝諸州西京遼東鹽各行其地北京宗錦之未鹽行本路及臨潢府肇州泰州之境與接壤者亦預焉世宗大定三年二月定軍私煮鹽及盜官鹽之法命猛安謀克巡捕三年十一月詔以銀牌給益都濱滄鹽使司十一年正月用西京鹽判宋保言更定徇樂鹽場作六印使司以保為使順聖縣令白仲通為副以是歲入錢為定額四月以烏古主石壘民饑罷其鹽池稅十二年十月詔西北路招討司猛安所轄貧及富人奴婢皆給食鹽宰臣言去鹽樂遠者所得不償道里之費遂命計口給直富家奴婢二十口止十三年二月併權求鹽為寶坻使司罷平灤鹽錢滄州舊廢海阜鹽場三月州人李格請復置詔遣使相視有司謂是場興則損滄鹽之課且食鹽戶仍舊而鹽貨歲增必徒多積而不能售遂寢其議三月大鹽灤設鹽稅官復免烏古里石壘部鹽池之稅二十一年八月參知政事梁肅言寶坻及傍縣多闕食可減鹽價增粟

價而以粟易鹽上命宰臣議皆謂鹽非多食之物若減價
易粟恐久而不售以至虧課今歲糧以七十餘萬石至通
州比又以恩獻等六州粟百餘萬石繼至足以賑之不煩
易也遂罷十二月罷平州椿配鹽課二十三年七月博興
縣民李孜收日多鹽大理寺具私鹽及刮鹹土二法以上
宰臣謂非私鹽可比張仲愈獨曰私鹽罪重而犯者猶衆
不可縱也上曰刮鹹非煎何以同私仲愈曰如此則渤海
之人恣刮鹹而食將侵官課矣力言不已上乃以孜同刮
鹹科罪後犯則同私鹽法論十一月張邦基言寶坻鹽課
若每石收正課百五十斤慮有風乾折耗遂令石加耗鹽
二十二斤半仍先一歲貸支償直以優竈戶二十四年七
月上在上京謂丞相烏古論元忠等曰會寧尹蒲察通言
其地猛安謀克戶甚艱舊速頰以東食海鹽蒲與胡里改
等路食肇州鹽初定額萬貫今增至二萬七千若罷鹽引
添竈戶庶可易得元忠對曰已嘗遣使咸平府以東規畫
矣上曰不須待此宜亟爲之通又言可罷上京酒務聽民
自造以輸稅上曰先灤州諸地亦嘗令民煮鹽後以不便
罷之今豈可令民自治耶二十五年十月上還自上京謂
宰臣曰朕聞遼東凡人家食鹽但無引目者即以私治罪
夫細民徐買食之何由有引目可止令散辦或詢諸民從

其所故因爲之罷北京遼東鹽使司二十八年尚書省論
鹽事上曰鹽使司雖辦官課然素擾民鹽官每出巡而巡
捕人往往私懷官鹽所至求賄及酒食稍不如意則以所
懷誣以爲私鹽鹽司苟圖羨增雖知其誣亦復加刑宜令
別設巡捕官勿與鹽司關涉庶革其弊五月朔巡捕使山
東滄寶坻各二員解西京各一員山東則置於濰州招遠
縣滄置於深州及寧津縣寶坻置於易州及永濟縣解置
於澄城縣西京置於坨堽峇館秩從六品真隸省部各給銀
牌取鹽使司弓手充巡捕人且禁不得於人家搜索若食
鹽一斗以下不得究治惟盜販私者則捕之在三百里內
者屬轉運司外者即隨路府提點所治罪盜課鹽者亦如
之章宗大定二十九年十月上朝隆慶宮諭有司曰比因
獵知百姓多有鹽禁獲罪者民何以堪朕欲令依平灤太
原均辦例令民自煎其令百官議之十二月戶部尚書鄧
儼等謂若令民計口定課民既輸乾辦錢又必別市而食
是重費民財而徒增煎販者之利也且今之鹽價蓋昔日
錢幣易得之時所定今日與向不同况太平日久戶口蕃
息食鹽歲課宜有羨增而反無之何哉緣官估高貧民利
私鹽之賤致虧官課爾近已減寶坻山東滄鹽價斤爲三
十八文乞更減去八文歲不過減一百二十餘萬貫官價

既賤所售必多自有羨餘亦不全失所減之數况今府庫
金銀約折錢萬萬貫有奇設使鹽課不足亦足補百有餘
年之經用若量入爲出必無不足之患之公平灤乾辦鹽
課亦宜減價各路巡鹽弓手不得自專巡捕庶革誣罔之
弊禮部尚書李晏等曰所謂乾辦者既非美名又非良法
必欲杜絕私者盜販之弊莫若每斤減爲二十五文使公
私價同則私將自己又巡鹽兵吏往往挾私鹽以誣人可
令與所屬司縣期會方許巡捕違者按察司罪之刑部尚
書郭邦傑等則謂平灤瀕海及太原鹵地可依舊乾辦餘
同儼議御史中丞移刺仲方則謂私煎盜販之徒皆知禁
而犯之者也可選能吏充巡捕使而不得入人家搜索同
知大興府事王脩請每斤減爲二十文罷巡鹽官左諫議
大夫徒單鑑則以乾辦爲便宰臣奏以每斤官本十文若
減作二十五文似爲得中巡鹽弓手可減三分之一鹽官
出巡須約所屬同往不同獲者不坐可自來歲五月一日
行之上遂命寶坻山東滄鹽每斤減爲三十文已發鈔引
未支者准新價足之餘從所請十二月遂罷西京解鹽巡
捕使時既詔罷乾辦鹽錢十一月以大理司直移刺九勝
奴廣寧推官宋辰議北京遼東鹽司利病遂復置北京遼
東鹽使司北京路歲以十萬餘貫爲額遼東路以十三萬

為額罷西京及解州巡捕使明昌元年七月上封事者言
河東北路乾辦鹽錢歲十萬貫太重以故民多逃徙乞緩
其徵督上命俟農隙遣使察之十二月定禁司縣擅科鹽
制二年五月省臣以山東鹽課不足蓋由鹽司官出巡不
敢擅捕必約所屬同往人不畏故也遂詔自今如有盜販
者聽鹽司官輒捕民私煮及庇匿則約所屬搜索巡尉弓
兵非與鹽司相約則不得擅入人家三年六月孫即康等
同鹽司官議軍民犯私鹽三百里內者鹽司按罪遠者付
提點所皆徵捕獲之賞於販造者猛安謀克部人煎販及
盜者所管官論贖二犯杖之能捕獲則免罪又濱州渤海

縣永和鎮去州遠恐藏盜及私鹽可改為永和鎮與曹子
山村各創設巡檢山東寶坻滄鹽司判官乞陞為從七品
用進士上命猛安謀克杖者再議餘皆從之尚書省奏山
東濱益九場之鹽行於山東等六路濤洛等五場止行於
沂邳徐宿滕泗六州各有定課方之九場大課不同若令
與九場通比增虧其五場官恃彼大課恐不用力轉生姦
弊遂定令五場自為通比舊法與鹽司使副通比故至是
始改焉五年正月八小場鹽官左葦等以課不能及額繳
進告勅遂遣使按視十三場再定除濤洛等五場係設管
勾可即日恢辦乃以葦所告八場從大定二十六年制自

見管課依新例求相比磨戶部郎中李敬義等言八小場
今新定課有減其半者如使俱從新課而舊課已辦入官
恐所減錢多因而作弊而所收錢數不復盡實附曆納官
遂從明昌元年所定酒稅院務制令即日收辦十一月以
舊制猛安謀克犯私鹽酒麴者轉運司按罪遂更定軍民
犯私鹽者皆令屬鹽司私酒麴則屬轉運司三百里外者
則付提點所若逮問犯人而所屬恠不遣者徒二年十一
月尚書省議山東滄州舊法每斤錢四十一文寶坻每
一斤四十三文自大定二十九年赦恩并特旨減為三十
文計減百八十五萬四千餘貫後以國用不允遂奏定每

一斤復加三文為三十二文至承安三年十二月尚書省
奏鹽利至大今天下戶口蕃息食者倍於前軍儲支引者
亦甚多况日用不可闕之物豈以價之低昂而有多寡也
若不隨時取利恐徒失之遂復定山東寶坻滄州三鹽司
價每斤加為四十二文解州舊法每席五貫文增為六
貫四百文遼東北京舊法每石九百文增為一貫五百文
西京煎鹽舊石二貫文增為二貫八百文撈鹽舊一貫五
百文增為二貫文既增其價復加其所鬻之數七鹽司舊
課歲入六百二十二萬六千六百三十六貫五百六十六
文至是增為一千七十七萬四千五百一十二貫二百三

十七文二分山東舊課歲入二百五十四萬七千三百三十六貫增爲四百三十二萬四千一百八十四貫四百文
滄州舊課歲入百五十三萬一千二百貫增爲二百七十六萬六千六百三十六貫寶坻舊入八十八萬七千五百五十八貫六百文增爲一百三十四萬八千八百三十九貫
解州舊入八十一萬四千六百五十七貫五百文增爲一百三十二萬一千五百二十貫二百五十六文遼東舊入十二萬一千五百七十二貫八百七十七文增爲三十七萬六千九百七十貫二百五十六文北京舊入二十一萬三千八百九十二貫五百文增爲三十四萬六千一百五十一貫六百一十七文二分西京舊入十萬四百一十九貫六百九十六文增爲二十八萬二千六十四貫六百八十八文
四月宰臣奏在法猛安謀克有告私鹽而不捕者杖之其部人有犯而失察者以數多寡論罪今乃有身犯之者與犯私酒麴殺牛者皆世襲權貴之家不可不禁遂定制徒年杖數不以贖論不及徒者杖五十八月命山東寶坻滄州三鹽司每春秋遣使督按察司及州縣巡察私鹽恭和元年九月省臣以滄濱兩司鹽袋咸冒席百二十萬皆取於民清州北靖海縣新置滄鹽場本故儼地沮洳多蘆宜弛其禁令民時採而織之十一月陝西路轉運使高汝

礪言舊制捕告私鹽酒麴者計斤給賞錢皆徵于犯人然
監官獲之則充正課巡捕官則不賞巡捕軍則減常人之
半免役弓手又半之是罪同而賞異也乞以司縣巡捕官
不賞之數及巡捕弓手所減者皆徵以入官則罪賞均矣
詔從之三年二月以解鹽司使治本州以副治安邑十一
月定進士授鹽使司官以榜次及入仕先後擬汪四年六
月以七鹽使司課額七年一定為制每斤增為四十四文
時桓州刺史張煒乞以鹽易米詔省臣議之六月詔以山
東滄州鹽司自增新課之後所虧歲積蓋官既不為經畫
而管勾監同與合千人互為姦弊以致然也即選才幹者
代兩司使副以進士及部令史譯人書史譯史律科經童
諸局分出身之廉慎者為管勾而罷其舊官十月西北路
有犯花鹹禁者欲同鹽禁罪宰臣謂若比私鹽則有不同
詔定制收鹹者杖八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賞同私
磬例五年六月以山東滄州兩鹽司侵課遣戶部員外郎
石鉉按視之還言令兩司分辦為便詔以周昂分河北東
西路大名府恩州南京睢陳蔡許賴州隸滄鹽司以山東
東西路開濮州歸德府曹單毫壽泗州隸山東鹽司各計
口承課十月簽河北東西大名路按察司事張德輝言海
孺人易得私鹽故犯法者眾可量戶口均配之尚書省命

山東按察司議其利便言萊密等州比年不登計口賣鹽所歛雖微人以為重恐致流亡且私煮者皆無籍之人豈以配賣而不為哉遂定制命與滄鹽司皆馳驛巡察境內六年二月右丞相內族宗浩參知政事賈鉉言國家經費惟賴鹽課今山東虧五十餘萬貫蓋以私煮盜販者成黨鹽司既不能捕統軍司按察司亦不為禁若止論販私鹽者之數罰俸降職彼將抑而不申愈難制矣宜立制以各官在職時所增虧之實令鹽司以達省部以為陞降遂詔諸統軍招討司京府州軍官所部有犯者兩次則奪半月俸一歲五次則奏裁巡捕官但犯則的決令按察司御史

察之四月從涿州刺史夾谷蒲乃言以萊州民所納鹽錢聽輸絲綿銀鈔七年九月定西北京遼東鹽使判官及諸場管勾增虧升降格凡文資官吏負諸局署承應人應驗資歷注者增不及分者陞本等首一分減一資二分減兩資遷一官四分減兩資遷兩官虧則視此為降如任廵驗官注擬者增不及分陞本等首一分減一資二分減一資遷一階四分減兩資遷兩階虧者亦視此為降十二月尚書省以盧附翼所言遂定制竈戶盜賣課鹽法若應納鹽課外有餘則盡以申官若留者減盜一等若刮蠶土煎食之採黃穗草燒灰淋鹵及以醇粥為酒者杖八十八年七

月宋克俊言鹽管勾自改注進士諸科人而監官有失超
陸縣令之階以故怠而虧課乞依舊爲便有司以恭和四
年改注時選當時到部人截替遂擬以秋季到部人注代
八年七月詔允淮諸權場聽官民以鹽市易宣宗貞祐二
年十月戶部言陽武延津原武滎澤河陰諸縣饒鹹鹵民
私煎不能禁遂詔置場設判官管勾各一員隸戶部既而
御史臺奏諸縣皆爲有力者奪之而商販不行遂勅御史
分行申明禁約三年十二月河東南路權宣撫副使烏古
論慶壽言絳解民多業販鹽由大陽關以易陝號之粟及
還渡河而官邀糴其八其旅費之外所存幾何而河南行
部復自運以易粟于陝以盡奪民利比歲河東旱蝗加以
邀糴物價踴貴人民流亡誠可憫也乞罷邀糴以紓其患
四年七月慶壽又言河中乏糧既不能濟而又邀糴以奪
之夫鹽乃官物有司陸運至河復以舟達京兆鳳翔以與
商人貿易艱得而其勞而陝西行部每石復邀糴二斗是
官物而自糴也夫轉鹽易物本濟河中而陝西復強取之
非奪而何乞彼此言聽民便則公私皆濟上從之興定二
年六月以延安行六部員外郎盧進建言綏德之嗣武城
義合克戎寨近河地多產鹽請設鹽場管勾一員歲獲十
二萬餘斤可輸錢二萬貫以佐軍三年詔用其言設官管

鹽給邊用四年李復亨言以河中西岸解鹽舊所易粟來萬七千石充關東之用尋命解鹽不得通陝西以北方有警河禁方急也元光二年內族訛可言民運解鹽有助軍食詔修石墻以固之

酒金權酷因遼宋舊制天會二年始命權官以周歲為滿世宗大定三年詔宗室私釀者從轉運司鞠治三年省奏中都酒戶多逃以改課額愈虧上曰此官不嚴禁私釀所致也命設軍百人隸兵馬司同酒使副合千人巡察雖權要家亦許搜索奴婢犯禁杖其主百且令大興少尹招復酒戶八年更定酒使司課及五萬貫以上鹽場不及五萬

貫者依舊例通注文武官餘並右職有才能累差不虧者為之九年大興縣官以廣陽鎮務虧課而懼奪其俸乃以酒散部民使輸其稅大理寺以財非入已請以贖論上曰雖非私贖而貧民亦被其害若止從贖何以懲後特命解職二十六年省奏鹽鐵酒麴自定課後增各有差上曰朕頃在上京酒味不嘉朕欲如中都麴院取課度使民得美酒朕日膳亦減省嘗有一公主至而無餘膳可與朕欲日用五十羊何難哉慮費用皆出於民不忍為也監臨官惟知利已不知利何從來若恢辦增羨者酬遷虧者懲殿仍更定併增併虧之課無失元額如橫班祗虧者與餘差一

例降罰度有激勸且如功酬合辦二萬貫而止得萬七八千難迭兩酬者必止納萬貫而輒以餘錢入已今後可令見差使內不迭酬餘錢與後差使內所增錢通算為酬度錢可入官及監官食直若不先與何以責廉今後及格限而至者即用此法又奏罷杓欄人二十七年議以天下院務依中都例改收麴課而聽民酤戶部遣官詢問遼東來遠軍南京路新息虞城西京路西京酒使司白登縣迭刺部族天城縣七處除稅課外願自承課賣酒上曰自昔監官多私官錢若令百姓承辦庶革此弊其試行之明昌元年正月更定新課令即日收辦中都麴使司大定間歲獲銀三十六萬一千五百貫承安元年歲獲四十萬五千一百三十三貫西京酒使司大定間歲獲錢五萬三千四百六十七貫五百八十八文承安元年歲獲錢十萬七千八百九十三貫七月定中都麴使司以大定二十一年至明昌六年為界通比均取一年之數為額五年四月省奏舊隨處酒稅務所設杓欄人以射糧軍歷過隨朝差役者充大定二十六年罷去其隨朝應役軍人各給添支錢粟酬其勞今擬將元收杓欄錢以代添支今各院務驗所收之數百分中取三隨課代輸更不入比歲約得錢三十餘萬以佐國用泰和四年九月省奏在都麴使司自定課以來

八年併增宜依舊法以八年通該課程均其一年之數仍取新增諸物一分稅錢併入通爲課額以後之課每五年一定其制又令隨處酒務元額上通取三分作糟酵錢六年制院務賣酒數各有差若數外賣及將帶過數者罪之宣宗貞祐三年十二月御史田迥秀言大定中酒稅歲及十萬貫者始設使司其後一萬貫亦設今河南使司亦五十餘員虛費月廩宜依大定之制元光元年復設麴使司醋稅自大定初以國用不足設官權之以助經用至二十三年以府庫充物遂罷之章宗明昌五年以有司所入不充所出言事者請權醋息遂令設官權之其課額俟當差官定之後罷承安三年三月省臣以國用浩大遂復權之五百貫以上設都監千貫以上設同監一員

茶自宋人歲供之外皆貿易於宋界之權場世宗大定十六年以多私販乃更定香茶罪賞格章宗承安三年八月以爲費國用而省敵遂命設官製之以尚書省令史承德卽劉成往河南視官造者以不親嘗其味但採民言謂爲溫桑實非茶也還卽白上上以爲不幹杖七十罷之四年三月於淄密寧海蔡州各置一坊造新茶依南方例每斤爲袋直六百文以商旅卒未販運命山東河北四路轉運司以各路戶口均其袋數付各司縣鬻之買引者納錢及

折物各從其便五月以山東人戶造賣私茶侵奪權貨遂
定比煎私礬例罪徒二年泰和四年上謂宰臣曰朕嘗新
茶味雖不嘉亦豈不可食也比令近侍察之乃知山東河
北四路悉椿配於人既曰強民宜抵以罪此舉未知運司
與縣官孰為之所屬按察司亦當坐罪也其閔實以聞自
今其令每袋價減二百文至來年四月不售雖腐敗無傷
也五年春罷造茶之坊二月上諭省臣曰今雖不造茶其
勿伐其樹其地則恣民耕樵六年河南茶樹槁者命補植
之十一月尚書省奏茶飲食之餘非必用之物比歲上下
競啜農民尤甚市井茶肆相屬商旅多以絲絹易茶歲費

不下百萬是以有用之物而易無用之物也若不禁恐耗
財彌甚遂命七品以上官其家方許食茶仍不得賣及饋
獻不應留者以斤兩立罪實七年更定合茶制八年七月
言事者以茶乃宋土草芽而易中國絲綿錦絹有益之物
不可也國家之鹽貨出於鹵水歲取不竭可令易茶省臣
以為所易不廣遂奏令兼以雜物博易宣宗元光二年三
月首臣以國蹙財竭奏曰金幣錢穀世不可一日闕者也
茶本出於宋地非飲食之急而自昔商賈以金帛易之是
徒耗也泰和間嘗禁止之後以宋人求和乃罷兵興以來
復舉行之然犯者不少衰而邊民又窺利越境私易恐因

濫軍情或盜賊入境今河南陝西凡五十餘郡郡日食茶
率二十袋袋直銀二兩是一歲之中妄費民銀三十餘萬
也奈何以吾有用之貨而資敵乎乃制親王公主及見任
五品以上官素蓄者存之禁不得賣饋餘人並禁之犯者
徒五年告者賞實泉一萬貫

諸征商海陵貞元元年五月以都城隙地賜隨朝大小職
官及護駕軍七月各徵錢有差大定二年制院務初虧及
功酬格八月罷諸路關稅止令譏察三年尚書省奏山東
西路轉運司言坊場河渡多逋欠詔如監臨制以年歲遠
近為差蠲減又以尚書工部令史劉行義言定城郭出賃

房稅之制五年以前此河灤罷設官復召民射買兩界之
後仍舊設官二十年正月定商稅法金銀百分取一諸物
百分取三章宗大定二十九年戶部言天下河泊已許與
民同利其七處設官可罷之委所屬禁豪強毋得擅其利
明昌元年正月勅尚書省定院務課商稅額諸路使司院
務千六百一十六處比舊減九十四萬一千餘貫遂罷坊
場免賃房稅十月尚書省奏今天下使司院務既減課額
而監官增虧既有陞遷追殿之制宜罷提點所給賞罰俸
之制但委提刑司察提點官侵犯場務者則論如制詔從
之三年詔減南京出賃官房及地基錢二年諭提刑司禁

勢力家不得固山澤之利又司竹監歲採八破竹五十萬竿春秋兩次輸都水監備河防餘邊刀筭皮等賣錢三千貫糞錢二千貫爲額明昌五年陳言者乞復舊置坊場上不許惟許增置院務詔尚書省參酌定制遂擬遼東北京依舊許人分辦中都等十一路差官按視量添設院務于二十三處自今歲九月一日立界制可大定間中都稅使司歲獲十六萬四千四百四十餘貫承安元年歲獲二十一萬四千五百七十九貫泰和六年五月制院務課虧令運司差官監權

金銀之稅大定三年制金銀坑冶許民間採二十分取之爲稅泰和四年言事者以金銀百分中取一諸物取三今物價視舊爲高除金銀則額所不能盡該自餘金銀可並添一分詔從之七年三月戶部尚書高汝礪言舊制小商貿易諸物收錢四分而金銀乃重細之物多出富有之家復止三分是爲不倫亦乞一例收之省臣議以爲如此恐多匿隱遂止從舊

志第三十一

金史五十

元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前中書右丞相監修國史
都總裁臣脫脫修

食貨五

推場水田

和糴區田

常平倉入粟贖度牒

推場與敵國互市之所也皆設場官嚴厲禁廣屋宇以通
二國之貨歲之所獲亦大有助於經用焉熙宗皇統二年
五月許宋人之請遂各置於兩界九月命壽州鄧州鳳翔
府等處皆置海陵正隆四年正月龍鳳翔府唐鄧穎蔡鞏
兆等州并膠西縣所置者而專置於泗州尋伐宋亦罷之
五年八月命推場起赴南京國初於西北招討司之燕子

城北羊城之間嘗置之以易北方牧畜世宗大定三年市馬於夏國之權場四年以尚書省奏復置泗壽蔡唐鄧穎密鳳翔秦鞏兆諸場七年禁秦州場不得賣米麵及羊豕之腊并可作軍器之物入外界十七年二月上謂宰臣曰宋人喜生事皆盟或與大石交通恐枉害生靈不可不備其陝西沿邊權場可止留一處餘悉罷之令所司嚴察姦細前此以防姦細罷西界蘭州保安綏德二權場二十一年正月夏國王李仁孝上表乞復置以保安蘭州無所產而且稅少惟於綏德爲要地可復設互市命省臣議之宰臣以陝西隣西夏邊民私越境盜竊緣有權場故姦人得往來擬東勝可依舊設陝西者並罷之上曰東勝與陝西道路隔絕貿易不通其令環州置一場尋於綏德州復置一場十二月禁壽州權場受分例分例者商人贖見場官之錢幣也章宗明昌二年七月尚書省以泗州權場自前關防不嚴遂奏定從大定五年制官爲增修舍屋倍設關禁委場官及提控所拘權以提刑司舉察惟東勝靜慶州來遠軍者仍舊餘皆修完之泗州場大定間歲獲五萬三千四百六十七貫承安元年增爲十萬七千八百九十三貫六百五十三文所須雜物泗州場歲供進新茶千勝荔支五百斤圓眼五百斤金橘六千斤橄欖五百斤芭蕉乾

三百箇蘇木千斤溫柑七千箇橘字八千箇沙糖三百斤
生薑六百斤梔子九十稱犀象丹砂之類不與焉宋亦歲
得課四萬三千貫秦州西子城場大定間歲三萬三千六
百五十六貫承安元年歲獲十二萬二千九十九貫承安
二年復置於保安蘭州三年九月行樞密院奏斜出等告
開權場擬於轄里尼要安置許自今年十一月貿易尋定
制隨路權場若以見錢入外界與外人交易者徒五年三
斤以上死宋界諸場以伐宋皆罷泰和八年八月以與宋
和宋人請如舊置之遂復置於唐鄧壽泗息州及秦鳳之
地宣宗貞祐元年秦州權場爲宋人所焚二年陝西安撫

副使烏古論允州復開設之

歲所獲以十數萬計三年七

月議欲聽權場互市用銀而

計數稅之上曰如此是公使

銀入外界也平章盡忠權

知政事德升曰賞賜之用莫

如銀絹而府庫不足以給之

互市雖有禁而私易者自如

若稅之則斂不及民而用可

足平章高琪曰小人敢犯法

不行爾况許之乎今軍未自

而產銀之地皆在外界不禁

則公私指日罄矣上曰當

許之興定元年集賢諮議官

呂鑑言嘗監息州權場每

獲布數千匹銀數百兩兵與

之後皆失之金銀之稅世宗

大定五年聽人射買寶山縣

銀冶九年御史臺奏河南府

以和買金銀抑配百姓且下

其直上曰初朕欲泉貨流滯故令行豈可反害民乎遂罷之十二年詔金銀坑冶悉民採毋收稅二十七年尚書省奏聽民於農隙採銀承納官課明昌二年天下見在金千二百餘錠銀五十五萬二千餘錠三年以提刑司言封諸處銀冶禁民採煉五年以御史臺奏請令民採煉隨處金銀銅冶上命尚書省議之空臣議謂國家承平日久戶口增息雖嘗禁之而貧人苟求生計聚眾私煉上有禁之之名而無杜絕之實故官無利而民多犯法如令民射買則貧民壯者爲夫匠老稚供雜役各得均齊而射買之家亦有餘利如此則可以久行比之官役顧工糜費百端者有間矣遂定制有冶之地委其克縣令籍數召募射買禁權要官吏弓兵里胥皆不得與如舊場之例令州府長官一員提控提刑司訪察而禁冶之上曰此終非長策叅知政事胥持國曰今姑聽如此後有利然後設官可也譬之酒醕蓋先爲坊場而後官榷也上亦以爲然遂從之墳山西銀山之銀窟凡百一十有二

和糴熙宗皇統二年十月燕西東京河東河北山東汴京等路秋熟命有司增價和糴世宗大定二年以正隆之後倉廩又匱遣太子少師完顏守道等山東東西路收糴軍糧除戶口歲食外盡令納官給其直三年謂宰臣曰國家

經費甚大向令山東和糴上得四十五萬餘石未足為備
自古有水旱所以無患者由蓄積多也山東軍屯處須急
為二年之儲若遇水旱則用賑濟自餘宿兵之郡亦須糴
以足之京師之用甚大所須之儲其勅戶部宜急為計五
年責宰臣曰朕謂積貯為國本當修倉廩以廣和糴今聞
外路官文具而已卿等不留心甚不稱委任之意六年八
月勅有司秋成之後可於諸路廣糴以備水旱九年正月
諭宰臣曰朕觀宋人虛誕恐不能久遵誓約其令將臣謹
飭邊備以戒不虞去歲河南豐且令所在廣糴以實倉廩
詔州縣和糴毋得抑配百姓十二年十二月詔在都和糴

以實倉廩且使錢幣通流

詔凡秋熟之郡廣糴以備水

旱十六年五月諭左丞相

以石烈良弼曰西邊自來不備
儲蓄其令所在和糴以備

急十七年春尚書省奏先奉

詔賑濟東京等路饑民

云路粟數不能給上曰朕嘗諭卿

等豐年廣糴以備凶歉卿等皆言天下倉廩益溢今欲賑

濟乃云不給自古帝王皆以蓄積為國長計朕之積粟豈

欲獨用即今不給可於隣道取之自今多備當以為常四

月尚書省奏東京三路十二猛安尤闕食者已賑之矣尚

有未賑者詔遣官詣復州曷蘇館路檢視富家蓄積有餘

增直以糴今近地居民就往受糧十八年四月命秦州所

管諸猛安西北路招討司所管奚猛安威平府慶雲縣霧
鬆河等處遇豐年多和糴章宗明昌四年七月諭旨戶部
官聞通州米粟其賤若以平價官糴之何如於是司奏
中都路去歲不熟今其價稍減者以商旅運販繼至故也
若即差官爭糴切恐市價騰踴貧民愈病請俟秋收日依
常平倉條理收糴詔從之明昌五年五月上曰聞米價騰
踴今官運至者有餘可減直以糴之其明告民不須貴價
私糴也六年七月勅宰臣曰詔制內饑饉之地令減價糴
之而貧民無錢者何以得食其議賑濟省臣以爲闕食州
縣一年則當賑貸二年然後賑濟如其民實無恒產者雖
應賑貸亦請賑濟上遂命間隔饑荒之地可以辦錢收糴
者減價糴之貧乏無依者賑濟宣宗貞祐二年十月命高
汝礪糴於河南諸郡令民輸輓入京復命在京諸倉糴民
輸之餘粟侍御史黃摑奴申言汝礪所糴足給歲支民既
於租賦之外轉輓而來亦已勞矣止將其餘以爲歸資而
又強取之可乎且糴此有日矣而止得二百餘石此何濟
也詔罷之十二月附近郡縣多糴於京師穀價騰踴遂禁
其出境四年河北行省侯摯言河北人相食觀倉等州斗
米銀十餘兩伏見汾河諸津許販粟北渡然每石官糴其
八商人無利誰肯爲之且河朔之民皆陛下赤子既罹兵

華又坐視其死臣恐弄兵之徒得以藉口而起也願止其
糴縱民輸販爲便詔從之又制凡軍民客旅粟不於官糴
處糴而私販渡河者杖百沿河軍及畿察權豪家犯者徒
年杖數並的決從重以物沒官上以河北州府錢多其散
失民間頗廣命尚書昺措畫之省臣奏已命山東河北權
酷及濱滄鹽司以分數帶納矣今河北艱食販粟比渡者
衆宜權立法以遮銀之擬於諸渡口南岸選通練財貨官
先以金銀絲絹等博易商販之糧轉之北岸以廻易糴本
兼收見錢不惟杜姦弊亦使錢入京師從之又上封事者
言比年以來屢艱食雖由調度征歛之繁亦兼并之家有
以奪之也收則乘賤多糴因急則以貸人私立券質名爲
無利而實數倍饑民惟恐不得莫敢較者故場功甫畢官
租未了而困已空矣此富者益富而貧者益貧者也國朝
立法舉財物者月利不過三分積久至倍則止今或不期
月而息二倍願明勅有司舉行舊法豐熟之日增價和糴
則在公有益而私無損矣詔宰臣行之是年權河東南路
宣撫副使烏古論慶壽言邊糴事規鹽興定元年上頗聞
百姓以和糴太重業業者多命宰臣加意焉八月以戶部
郎中楊貞權陝西行六部尚書收給潼陝軍馬之用奏
以糴濟河者之半以寬民從之六月立和糴法

常平倉世宗大定十四年常定制詔中外行之其法尋廢
章宗明昌元年八月御史請復設勅省臣詳議以聞省臣
言大定舊制豐年則增市價十之二以糴儉歲則減市價
十之一以出平歲則已夫所以豐則增價以收者恐物賤
傷農儉則減價以出者恐物貴傷民增之損之以平粟價
故謂常平非謂使天下之民專仰給於此也今天下生齒
至衆如欲計口使餘一年之儲則不惟數多難辦又慮出
不以時而致腐敗也況復有司抑配之弊殊非經久之計
如計諸郡縣驗戶口例以月支三斗爲率每口但儲三月
已及千萬數亦足以平物價救荒凶矣若令諸處自官兵

三年食外可充三月之食者免糴其不及者俟豐年糴之
庶可久行也然立法之始貴在必行其令提刑司各路計
司兼領之郡縣吏沮格者糾能推行者加擢用若中都路
年穀不熟之所則依常平法減其價三之一以糴詔從之
三年八月勅常平倉豐糴儉糶有司奉行勤惰褒罰之制
其徧諭諸路其奉行減裂者提刑司糾察以聞又謂宰臣
曰隨處常平倉往往有名無實况遠縣人戶豈肯跋涉直
就州府糶糴可各縣置倉命州府縣官兼提控管勾遂定
制縣距州六十里內就州倉六十里外則特置舊擬備戶
口三月之糧恐數多致損改令戶二萬以上備三萬石一

萬以上備二萬石一萬以下五千以上備萬五千石五千
戶以下備五千石河南陝西屯軍貯糧之縣不在是數州
縣有倉仍舊否則剗置郡縣吏受代所糴粟無壞一月內
交割給由如無同管勾亦准上交割違限委州府并提刑
司差官催督監交本處歲豐而收糴不及一分者本等內
降提刑司體察直申尚書省至日斟酌黜陟九月勅置常
平倉之地令州府官提舉之縣官兼董其事以所糴多寡
約量升降爲永制又諭尚書省曰上京路諸縣未有常平
倉如亦可置定其當備粟數以聞四年十月尚書省奏今
上京蒲與速頻曷懶胡里改等路猛安謀克民力計一十

七萬六千有餘每歲收稅粟二十萬五千餘石所支者六
萬六千餘石總其見數二百四十七萬六千餘石臣等以
爲此地收多支少遇災足以賑濟似不必置乃止五年九
月尚書省奏明昌三年始設常平倉定其永制天下常平
倉總五百一十九處見積粟三千七百八十六萬三千餘
石可備官兵五年之食米八百一十餘萬石可備四年之
用而見在錢總三千三百四十三萬貫有奇僅支二年以
上見錢旣少且比年稍豐而米價猶貴若復預糴恐價騰
踴於民未便遂詔權罷中外常平倉和糴俟官錢羨餘日

舉行

水田明昌五年閏十月言事者謂郡縣有河者可開渠引以溉田詔下州郡旣而八路提刑司雖有河者皆言不可溉惟中都路言安肅定興二縣可引河溉田四十餘畝詔命行之六年十月定制縣官任內有能興水利田及百頃以上者陞本等首注除謀克所管屯田能增三十頃以上賞銀絹二十兩疋其租稅止從陸田承安二年勅放白蓮潭東腴水與百姓溉田三年又命勿毀高粱河閘從民灌溉泰和八年七月詔諸路按察司規畫水田部民謂水田之利甚大沿河通作渠如平陽掘井種田俱可灌溉比年邳沂近河布種豆麥無水則鑿井灌之計六百餘頃比

之陸田所收數倍以此較之它境無不可行者遂令轉運司因出計點就令審察若諸路按察司因勸農可按問開河或掘井如何爲便規畫具申以俟興作貞祐四年八月言事者程淵言碭山諸縣陂湖水至則畦爲稻田水退種麥所收倍於陸地宜募人佃之官取三之一歲可得十萬石詔從之興定五年五月南陽令李國瑞劄開水田四百餘頃詔陞職二等仍錄其最狀徧諭諸道十一月議興水田省奏漢召信臣於南陽灌溉三萬頃魏賈逵堰汝水爲新陂通運二百餘里人謂之賈侯渠鄧艾修淮陽百尺二渠通淮賴大治諸陂於賴之南穿渠三百餘里溉田二萬

頃今河南郡縣多古所開水田之地收獲多於陸地數倍
勅令分治戶部按行州郡有可開者誘民赴功其租止依
陸田不復添徵仍以官賞激之陝西除三白渠設官外亦
宜視例施行元光元年正月遣戶部郎中楊大有等詣京
東西南三路開水田

區田之法見嵇康養生論自是歷代未有天下通用如趙
過一畝三畦之法者章宗明昌三年三月宰執嘗論其法
於上前上曰卿等所言甚嘉但恐農民不達此法如其可
行當遍論之四年夏四月上與宰執復論其法久之參知
政事胥持國曰今日方之大定間戶口既多費用亦厚若

區種之法行良多利益上曰此法自古有之若其可行則
何為不行也持國曰所以不行者蓋民未見其利今已令
試種於城南之地乃委官往監督之若使民見收成之利
當不率而自效矣參知政事夾谷衡以為若有其利古已
行矣且用功多而所種少復恐廢墮畝之田功也上曰姑
試行之六月上問參知政事胥持國曰區種事如何對曰
六七月之交方可見矣河東及代州田種今歲佳否曰比
常年頗登是日命近侍二人馳驛巡視京畿禾稼五年正
月初諭農民使區種先是陳言人武陟高望上區種法且
請驗人丁地土多少定數令種上令尚書省議既定遂勅

令農田百畝以上如瀕河易得水之地須區種三十餘畝
多種者聽無水之地則從民便仍委各千戶謀克縣官依
法勸率承安元年四月初行區種法男年十五以上六十
以下有土田者丁種一畝丁多者五畝止二年二月九路
提刑馬百祿奏聖訓農民有地一頃者區種一畝五畝即
止臣以爲地肥瘠不同乞不限畝數制可泰和四年九月
尚書省奏近奉旨講議區田臣等謂此法本欲利民或以
天旱乃始用之倉卒施功未必有益也且五方地肥瘠不
同使皆可以區種使農民見有利自當勉以效之不然督責
雖嚴亦徒勞耳初遂令所在長官及按察司隨宜勸諭亦
竟不能行

入粟鬻度牒熙宗皇統三年三月陝西旱饑詔許富民入
粟補官世宗大定元年以兵興歲歉下令聽民進納補官
又募能濟饑民者視其人數爲補官格五年上謂宰臣曰
頃以邊事未定財用闕乏自東南兩京外命民進納補官
及賣僧道尼女冠度牒紫褐衣師號寺觀名額今邊鄙已
寧其悉罷之慶壽寺天長觀歲給度牒每道折錢二十萬
以賜之明昌二年勅山東河北闕食之地納粟補官有差
承安二年賣度牒師號寺觀額復令人入粟補官三年西
京饑詔鬻度牒以濟之宣宗貞祐二年從知大興府事胥

鼎所請定權宜蠲恩例格進官升職丁憂人許應舉求仕
監戶從良之類入粟草各有數三年制無問官民有能勸
率諸人納物入官者米百五十石遷官一階正班任使七
百石兩階除諸司千石三階除丞簿過此數則請於朝廷
議賞推司縣官有能勸二千石遷一階三千石兩階以濟
軍儲又定制司縣官能勸率進糧至五千石以上者減一
資考萬石以上遷一官減二等考二萬石以上遷一官陞
一等皆注見闕四年河東行省齊出言河東兵多民少倉
空歲饑竊見潞州元帥府雖設蠲對恩例然條目至少未
盡勸率之術今擬凡補買正班依格止廕一名若願輸許

增廕一名僧道已具師號者許補買本司官職官願納粟
或不願給俸及券糧者宜量數遷加三舉終場人年五十
以上四舉年四十五以上並許入粟該恩大小官及承應
人令譯史吏員雖未係班亦許進納遷官其有品官應注
諸司者聽獻物借注丞簿丞簿注縣令差使免一差掌軍
官能自備芻糧者依職官例遷官如舊四年耀州僧廣惠
言軍儲不足凡京府節鎮以上僧道官乞令納粟百石防
刺郡副綱威儀等七十石者乃充三十月滿替諸監寺十
石周年一代願復買者聽詔從之興定元年潞州行元帥
府事粘割貞言近承奏格凡去歲覃恩之官以品從差等

聽其入粟委帥府書空名官勅授之則人無陳訴之勞而
官有儲蓄矣比年屢降覃恩凡羈縻軍職者多未暇授若
止許遷新軍則將隔越矣乞令計前後所該輸粟積遷詔
從之

志第三十一

志第三十二

金史五十一

元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前中書右丞相監修國史

都總裁臣脫脫也修

選舉進士諸科律科經董科制舉武舉
試學士院官司天醫學試科

自三代鄉舉里選之法廢秦漢以來各因一代之宜以盡

一時之才苟足於用即已故法度之不一其來遠矣在漢

之世雖有賢良方正諸科以取士而推擇為吏由是以致

公卿公卿子弟入備宿衛因被寵遇以位通顯魏晉而下

互有因革至於唐宋進士盛焉當時士君子之進不由是

塗則自以為憚此由時君之好尚故人心之趣向然也遼

嘉靖八年刊

金史五十一

一

起唐季頗用唐進士法取人然仕於其國者攷其致身之所自進士纔十之二三耳金承遼後凡事欲軼遼世故進士科目兼採唐宋之法而增損之其及第出身視前代特重而法亦密焉若夫以策論進士取其國人而用文直文字以爲程文斯蓋就其所長以收其用又欲行其國字使人通習而不廢耳終金之代科目得人爲盛諸宮護衛及省臺部譯史令史通事仕進皆列於正班斯則唐宋以來之所無者豈非因時制宜而以漢法爲依據者乎金治純駁議者於是每有別焉宣宗南渡吏習日盛苛刻成風殆亦多故之秋急於事功不免爾歟自時厥後仕進之岐既廣僥倖之俗尤熾軍伍勞效雜置令錄門廕右職迭居朝著科舉取士亦復汎濫而金治衰矣原其立經陳紀之初所爲升轉之格考察之方井井然有條而不紊百有餘年才具又之豈非其效乎奉詔作金史志其選舉因得而詳論之司天太醫內侍等法歷代所有附著于斯甯爵進納金季之弊莫甚焉蓋由財用之不足而然也特載食貨志金設科皆因遼宋制有詞賦經義策試律科經童之制海陵天德二年罷策試科世宗大定十一年初設女直進士科初但試策後增試論所謂策論進士也明昌初又設制舉宏詞科以待非常之士故金取士之目有七焉其試詞

賦經義策論中選者謂之進士律科經義中選者曰舉人
凡養士之地曰國子監始置于天德三年後定制詞賦經
義生百人小學生百人以宗室及外戚皇后大功以上親
諸功臣及三品以上官兄弟子孫年十五以上者入學不
及十五者入小學大定六年始置太學初養士百六十人
後定五品以上官兄弟子孫百五十人曾得府薦及終場
人二百五十人凡四白人府學亦大定十六年置凡十七
處共千人初以嘗與廷試及宗室皇家袒免以上親并得
解舉人爲之後增州學遂加以五品以上官曾任隋朝六
品官之兄弟子孫餘官之兄弟子孫經府薦者同境內舉

人試補三之一闕里廟宅子孫年十二以上不限數經府
薦及終場免試者不得過二十人凡試補學生太學則禮
部主之州府則以提舉學校學官主之曾得府薦及終場
舉人皆免試凡經易則用王弼韓康伯註書用孔安國註
詩用毛萇註鄭玄箋春秋左氏傳用杜預註禮記用孔穎
達疏周禮用鄭玄註賈公彥疏論語用何晏集註邢昺疏
孟子用趙岐註孫奭疏孝經用唐玄宗註史記用裴駟註
前漢書用顏師古註後漢書用李賢註三國志用裴松之
註及唐太宗晉書沈約宋書蕭子顯齊書姚思廉梁書陳
書魏收後魏書李百藥北齊書令狐德棻周書魏徵隋書

新舊唐書新舊五代史老子用唐玄宗註疏荀子用楊倞
註揚子用李軌宋咸柳宗元吳祕註皆自國子監印之授
諸學校凡學生會課三日作策論一道又三日作賦及詩
各一篇三月一私試以季月初先試賦問一日試策論中
選者以上五名申部遇旬休節辰皆有假病則給假省親
遠行則給程犯學規者罰不率教者黜遭喪百日後求入
學者不得與釋奠禮凡國子學生三年不能克貢欲就諸
旬承應者學官試能粗通大小各一經者聽章宗大定二
十九年上封事者乞與學校推行三舍法及鄉以八行貢
春官以設制舉宏詞事下尚書省集百官議戶部尚書鄧
儼等謂三舍之法起於宋熙寧間王安石罷詩賦專尚經
術太學生初補外舍無定員由外陞內舍限二百人由內
陞上舍限百人各治一經每月考試或特免解或保舉補
官其法雖行而多席勢力尚趨走之弊故蘇軾有三舍既
興貨賂公行之語是以元祐間罷之後雖復而宣和三年
竟廢臣等謂立法貴乎可久彼三舍之法委之學官選試
啓僥倖之門不可爲法唐文皇養士至八千人亡宋兩學
五千人今策論詞賦經義三科取士而大學所養止百六
十人外京府或至十人天下僅及千人今若每州設學專
除教授月加考試每舉所取數多者賞其學官月試定爲

三等籍之一歲中類在上等者優復之不率教行惡者黜
之庶幾得入之道也又成周鄉舉里選法卒不可復設科
取士各隨其時八行者乃亡宋取周禮之六行孝友睦婣
任恤加之中為八也凡人之行莫大於孝廉今已有舉
孝廉之法及民有才能德行者令縣官薦之今制犯十惡
姦盜者不得應試亦六德六行之遺意也夫制舉宏詞蓋
天子待非常之士若設此科不限進士并選人試之中選
擢之臺閣則人自勉矣上從其議遂計州府戶口增養士
之數於大定舊制京府十七處千人之外置節鎮防禦刺
使州學六十處增養千人各設教授一員選五舉終場或

士年五十以上者為之府學二十有四學生九百五人

大興開封平陽真定東平府各六十人太原益都府各五十
十大定河間濟南大名京兆府各四十人遼陽彰德府
各三十人河中慶陽臨洮河南府各二十五人節鎮學三
鳳翔平涼延安咸平廣寧興中府各二十人

十九共六百一十五人絳定衛懷滄州各三十人萊密潞
汾黃興部兗州各二十五人代同邠

州各二十人奉聖州十五人防禦州學二十一共二百三十
人餘二十三節鎮皆十人

五人博德洛隸亭各十五
人餘十六州各十人凡千八百人女直學自大定四

年以女直大小字譯尚書頒行之後擇猛安謀克內良家

子弟為學生諸路至三千人九年取其尤俊秀者百人至

京師以編修官溫迪罕締達教之十三年以策詩取士始

設女直國子學諸路設女直府學以新進士為教授國子

學策論生百人小學生百人府州學二十二中都上京胡
里改恤頻合懶蒲與婆速咸平泰州臨潢北京冀州開州
豐州西京東京蓋州隆州東平益都河南陝西置之凡取
國子學生府學生之制皆與詞賦經義生同又定制每謀
克取二人若宗室每二十戶內無願學者則取有物力家
子弟年十三以上二十以下者充凡會課三日作策論一
道季月私試如漢生制大定二十九年勅凡京府鎮州諸
學各以女直漢人進士長貳官提控其事具入官衙河南陝西
女直學承安二
年罷之餘如舊
凡諸進士舉人由鄉至府由府至省及殿廷凡四試皆中

遇則官之至廷試五被黜則賜之第謂之恩例又有特命
及第者謂之特恩恩例者但考文之高下為第而不復黜
落凡詞賦進士試賦詩策論各一道經義進士試所治一
經義論策各一道其設也始於太宗天會元年十一月特
以急欲得漢士以撫輯新附初無定數亦無定期故二年
二月八月凡再行焉五年以河北河東初降職員多闕以
遼宋之制不同詔南北各因其素所習之業取士號為南
北選熙宗天眷元年五月詔南北選各以經義詞賦兩科
取士海陵廢人天德二年始增殿試之制而更定試期三
年併南北選為一罷經義策試兩科專以詞賦取士貞元

元年定貢舉程試條理格法正隆元年命以五經三史正文內出題始定爲三年一闈大定四年勅宰臣進士文優則取勿限人數十八年謂宰臣文士有偶中魁選不問操履而輒授翰苑之職如趙承元朕聞其無士行果敗露自今榜首先訪察其鄉行可取則授以應奉否則從常調十九年謂宰臣曰自來御試賦題皆士人嘗擬作者前朕自選一題出人所不料故中選者多名士而庸才不及焉是知題難則名儒亦擅場題易則庸流易僥倖也平章政事唐括安禮奏曰臣前日言士人不以策論爲意者正爲此爾宜各場通考選文理俱優者上曰并答特務策觀其議

論材自可見卿等其議之二十年謂宰臣曰朕嘗諭進士不當限數則對以所取之外無合格文故中選者少豈非題難致然耶若果多合格而有司妄黜之其非理也又曰古者鄉舉有行者授以官今其考論察鄉曲實行出倫者擢之又曰舊不選策今兼選矣然自今府會兩試不須試策已中策後則試以制策試學士院官二十二年謂宰臣曰漢進士魁例授應奉若行不副名不習制誥之文者即與外除二十三年謂宰臣曰漢進士皇統間人材殆不復見今應奉以授狀元蓋循資爾制誥文字各以職事鋪叙皆有定式故易至撰敕詔則鮮有能者參知政事粘哥幹

特刺對曰舊人已登第尚爲學不輟今人一及第輒廢而不學故爾上於聽政之際召參知政事張汝霖翰林直學士李晏讀新進士所對策至縣令關貢取之何道上曰朕夙夜思此未知所出晏對曰臣竊念文矣國朝設科始分南北兩選北選詞賦進士擢第一百五十人經義五十人南選百五十人計三百五十人嗣場北選詞賦進士七十人經義三十人南選自五十人計二百五十人以入仕者多故員不闕其後南北通選止設詞賦科不過取六七十人入仕者少故縣令員闕也上曰自今文理可採者取之毋限以數二十八年復經義科章宗明昌元年正月言

重者謂舉人四試而鄉試似爲虛設固當罷去其府會試乞卜人取一人可以群經出題而註示本傳上是其言詔免鄉試府試以五人取一人仍令有司議外路添考試院及群經出題之制有司言會試所取之數舊止五百人比以世宗勅中格者取乞依此制行之府試舊六處中有地遠者命特添三處上京咸平府路則試於遼陽河東南北路則試於平陽山東東路則試於益都以六經十七史孝經論語孟子及荀揚老子內出題皆命於題下註其本傳又諭有司曰舉人程文所用故事恐考試官或遽不能憶誤失人材可自注出處注字之誤不在塗注乙之數明昌

二年勅官或職至五品者直赴御試平章政事守貞言國家官人之路惟女直漢人進士得人居多諸司局承應舊無出身自大定後始叙使至今鮮有可用者近來放進士第數稍多此舉吏宜增取若會試止以五百人爲限則廷試雖欲多取不可得也上乃詔有司會試毋限人數文合格則取六年言事者謂學者率恃有司全注本傳以示之故不勉讀書乞減子史注本傳之制又經義中選之文多膚淺乞擇學官及本科人充試官各臣謂若不與本傳恐碩學者有偶忘之失可令但知題意而已遂命擇前經義進士爲衆所推者才識優長者爲監考官遇差考試官之際則驗所治經參用詞賦進士題注本傳不得過五十字經義進士御試第二場試論日添試策一道承安四年上諭宰臣曰一場放二狀元非是後場廷試令詞賦經義通試時務策止選一狀元餘雖有明經法律等科止同諸科而已至宋王安石爲相作新經始以經義取人且詞賦經義人素所習之本業策論則兼習者也今捨本取兼習恐不副陛下公選之意遂定御試同日各試本業詞賦依舊分立甲次第一名爲狀元經義魁次之恩例與詞賦第二人同餘分爲兩甲中下人並在詞賦之下五年詔考試詞賦官各作程文一道示爲舉人之式試後赴省藏之時宰臣

奏自太定二十五年以前詞賦進士不過五百人二十八年以不限人數取至五百八十六人先承聖訓合格則取故承安二年取九百二十五人兼今有四舉終場恩例若會試取人數過多則涉泛濫遂定策論詞賦經義人數雖多不過六百人少則聽其闕時太常丞郭人傑轉對言詞賦舉人不得作別名兼試經義及入學生精加試選無至濫補上勅宰臣曰近已奏定後場詞賦經義同日試之若府會試更不令兼試恐試經義者少是虛設此科也別名之弊則當禁之補試入學生員已有舊條恐行之滅裂爾宜嚴防閑張行簡轉對言擬作程文本欲爲考試之式今會試考試官御試讀卷官皆居顯職擢第後離筆硯久不復常習今臨試擬作之文稍有不工徒起謗議詔罷之泰和元年平章政事徒單鎰病時文之弊言諸生不窮經史唯事末學以致志行浮薄可令進士試策日自時務策外更以疑難經旨相叅爲問使發聖賢之微旨古今之事變詔爲永制先嘗勅樂人不得舉進士而奴免爲良者則許之尚書省奏舊稱工樂謂配隸之色及倡優之家今少府監工匠太常大樂署樂工皆民也而不得與試前代令諸選人身及祖父曾經免爲良者雖在官不得居清貫及臨民今反許試誠玷清論詔遂定制放良人不得應諸科舉

其子孫則許之上又謂德行才能非進士科所能盡可通行保舉之制省臣奏在周禮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所謂萬民農工商賈皆是也前代立賢無方如版築之士鼓刀之叟垂光簡策者不可勝舉今草澤隱逸才行兼備者令謀克及司縣舉按察司具聞以旌用之既有已降令文矣上命復宣旨以申之宣宗貞祐二年御史臺言明年省試以中都遼東西北京等路道阻宜於中都南京兩處試之三年論宰臣曰國初設科素號嚴密今聞會試至於雜坐誼諱何以防弊命治考官及監察罪與定二年御史中丞把胡魯言國家數路收人惟進士之選最爲

崇重不求備數惟務得賢入場會試策論進士不及二人取一人詞賦經義二人取一前雖有聖訓當依大定之制中選即收無問多寡然大定間赴試者或至三千取不過五百泰和中策論進士三人取一詞賦經義四人取一向者貞祐初詔免府試赴會試者幾九千人而取八百有奇則是十之一而已時已有依大定之制亦何嘗二人取一哉今考官泛濫如此非所以爲求賢也宜於會試之前奏請所取之數使恩出于上可也詔集文資官議卒從泰和之例又謂宰臣曰從來廷試進士日晡後即遣出宮恐文思遲者不得盡其才令待至暮時特賜經義進士王彬等

十三人及第上覽其程文愛其辭藻咨嘆久之因怪學者
益少謂監試官左丞高汝礪曰養士學糧歲稍豐熟即以
本色給之不然此科且廢矣五年省試經義進士考官於
常格外多取十餘人上命以特恩賜第又命河北舉人會
府試中選而爲兵所阻者免後舉府試

策論進士選女直人之科也始大定四年世宗命頒行女
直大小字所譯經書每謀克選二人習之尋欲與女直字
學校猛安謀克內多擇良家子爲生諸路至三千人九年
選異等者得百人薦於京師廩給之命溫迪罕締達教以
古書作詩策後復試得徒單鑑以下三十餘人十一年始

議行策選之制至十三年始定每場策一道以五十字以
上成免鄉試府試止赴會試御試且詔京師設女直國子
學諸路設女直府學擬以新進士充教授以教士氏子弟
之願學者俟行之久學者衆則同漢進士三年一試之制
乃就憫忠寺試徒單鑑等其策曰賢生於世世資於賢世
未嘗不生賢賢未嘗不輔世蓋世非無賢惟用與否若伊
尹之佐成湯傳說之輔高宗呂望之遇文王皆起耕築漁
釣之間而其功業卓然後世不能企及者蓋殷周之君能
用其人盡其才也本朝以神武定天下聖上以文德綏海
內文武並用言小善而必從事小便而不棄蓋取人之道

盡矣而尚憂賢能遺於草澤者今欲盡得天下之賢而用之又俾賢者各盡其能以何道而臻此乎憫忠寺舊有雙塔進士入院之夜半聞東塔上有聲如音樂西入宮考試官侍御史完顏蒲涅等曰文路始開而有此得賢之祥也中選者得徒單鑑以下二十七人十六年命皇家兩從以上親及宰相子直赴御試皇家袒免以上親及執政官之子直赴會試至一十年以徒單鑑等教授中外其學大振遂定制今後以策詩試二場策用女直大字詩用小字程試之期皆依漢進士例省臣奏漢人進士來年三月二十日鄉試八月二十日府試次年正月二十日會試三月十一

二日御試勅以來年八月二十五日於中都上京咸平東平府等路四處府試餘從前例上曰契丹文字年遠觀其所撰詩義理深微當時何不立契丹進士科舉今雖立女直字科慮女直字創製日近義理未如漢字深奧恐爲後人議論丞相守道曰漢文字恐初亦未必能如此由歷代聖賢漸加修舉也聖主天姿明哲令譯經教天下行之久亦可同漢人文章矣上曰其同漢人進士例譯作程文俾漢官覽之二十二年三月策試女直進士至四月癸丑上謂宰臣曰女直進士試已久矣何尚未考定參知政事幹特刺對曰以其譯付看故也上命速之二十三年上曰女

直進士設科未久若令積習精通則能否自見矣二十八
年諭宰臣曰女直進士惟試以策行之既又人能預備今
若試以經義可乎宰臣對曰五經中書易春秋已譯之矣
俟譯詩禮畢試之可也上曰大經義理深奧不加歲月不
能貫通會宜於經內姑試以論題後當徐試經義也章宗
大定二十九年詔許諸人試策論進士舉七月省奏如詩
策論俱作一日程試恐力有不逮詩策作一日論作一日
以詩策合格爲中選而以論定其名次上曰論乃新添至
第三舉時當通定去留明昌元年猛安謀克願試進士者
擬依餘人例不可今直赴御試上曰是止許女直進士毋

令試漢進士也又定制餘官第五品散階令直赴會試官
職俱至五品今直赴御試承安二年勅策論進士限丁習
學遂定制內外官員諸局分承應人武衛軍若猛安謀克
女直及諸色人戶止一丁者不許應試兩丁者許一人四
丁二人六丁以上止許三人三次終場不在驗丁之限三
年定制女直人以年四十五以下試進士舉於府試十日
前委佐貳官善射者試射其制以六十步立堞去射者十
五步對立兩竿相去二十步去地二丈以繩橫約之弓不
限強弱不計中否以張弓巧使發箭迅正者爲熟閑射十
箭中兩箭出繩下至堞者爲中選餘路委提刑司在都委

監察體究如當赴會試御試者大興府佐貳官試驗三舉
終場者免之四年禮部尚書賈銘言策論進士程試弓箭
其兩舉終場及年十六以下未成丁者若以弓箭退落有
尖賢路乞於及第後試之中者別加任使或升遷否者降
之省臣謂舊制三舉終場免試今兩舉亦免之未可若以
未成丁免試必有妄匿年者如果幼使徐習未晚也至于
及第後試驗升降則已有定格矣詔從舊制在泰和格復
有以時務策參以故事及疑難經旨爲問之制宣宗南遷
興定元年制中都西京等路策論進士及武舉人權於南
京東平凌速上京四處府試五年上賜進士幹勅崇德等

二十八人及第上覽品文恠其少以問宰臣對曰大定
制隨處設學諸謀克二三人或一人爲生員贍以錢米至
泰和中人例授地六十畝所給既優故學者多今京師雖
存府學而月給通寶五十貫而已若於諸路總管府及有
軍戶處置學養之庶可加益京師府學已設六十人乞更
增四十人中京亳州京兆府並置學官於總府以謀克
不隸軍籍者爲學生人畀地四十畝漢學生在京者亦乞
同此餘州府仍舊制上從之

凡會試之數大定二十五年詞賦進士不得過五百人二
十八年以不限人數遂至五百八十六人章宗令人合格則

取故承安二年至九百二十五人時以復加四舉終場者數太濫遂命取不得過六百人泰和二年上命定會試諸科取人之數司空襄言試詞賦經義者多可五取一策論絕少可四取一恩榜本以優老於場屋者四舉受恩則太優限以年則礙異材可五舉則受恩平章徒單鑑等言大定二十五年至明昌初率三四人取一平章張汝霖亦言五人取一府試百人中纔得五耳遂定制策論三人取一詞賦經義五人取一五舉終場年四十五以上四舉終場年五十以上者受恩

凡考試官大定間府試本處各差詞賦試官三員策論試官二員明昌初增爲九處改各差九員大興府則十一員承安四年又增太原爲十處有司請省之遂定策論進士女直經童十人以上差四員五百人以上三員不及五百二員各以職官高者一人爲考試官餘爲同考試官詞賦進士與律科舉人共及三千以上五員二千四員不及二千二員經義進士及經童舉人千人四員五百以上三員百人以上二員不及百人以詞賦考官兼之後又定制策論試官上京咸平東平各三員北京西京益都各二員律科監試官一員試律官二員隸詞賦試院經童試官一員經義考試院與會試同其彌封并謄錄官檢搜懷挾官

有餘修治試院監押門官並如會試之制大定二十年上
以往歲多以遠地官考試不便遂命差近者

凡會試知音舉官同知貢舉官詞賦則舊十員承安五年
爲七員經義則六員承安五年省爲四員詮讀官二員泰
和三年上以彌封官滌語於舉人勅自今女直司則用右
選漢人封漢人司則以女直司封宣宗貞祐三年以會試
賦題已曾出而有犯格中選者復以考官多取所親上怒
其不公命究治之

凡御試讀卷官策論詞賦進士各七員經義五員餘職事
官各二員制舉宏詞異三員泰和七年禮部尚書張行簡

三舊例讀卷官不避親至有親人或有不敬定其去留或
力加營護而爲同列所疑若讀卷官不用與進士有親者
則讀卷之際得平心商確上遂命臨期多擬其有親者汰
之

凡府試策論進士大定二十年定以中京上京咸平東平
四處至明昌元年添北京西京益都爲七處兼試女直經
童凡上京合懶速頗胡里改蒲與東北招討司等路者則
赴會寧府試咸平隆州婆速東京蓋州懿州者則赴咸平
府試中都河北東西路者則赴大興府試西京并西南西
北二招討司者則赴大同府試北京臨潢宗州興州全州

者則赴大定府試山東西大名南京者則赴東平府試
東東路則試於益都凡詞賦經義進士及律科經童府試
之處大定間大興大定大同開封東平京兆凡六處明昌
初增遼陽平陽益都為九處承安四年復增太原為十中
都河北則試於大興府上京東京咸平府等路則試於遼
陽府餘各試於其境

凡鄉試之期以三月二十日府試之期若策論進士則以
八月二十日試策間三日試詩詞賦進士則以二十五日
試賦及詩又間三日試策論經義進士又間詞賦後三日
試經義又三日試策次律科次經童每場皆間三日試之

會試則策論進士以正月二十日試策皆以次間三日同
前御試則以三月二十日策論進士試策二十三日試詩
論二十五日詞賦進士試賦詩論而經義進士亦以是日
試經義二十七日乃試策論若試日遇雨雪則候晴日御
試唱名後試策則稟奏宏詞則作二日程試舊制試女直
進士在再試漢進士後大定二十九年以復設經義科更
定是制

凡監檢之制大興府則差武衛軍餘府則於附近猛安內
差摘平陽府則差順德軍凡府會試每四舉人則差一人
復以官一人彈壓御試策進士則差弩手及隨局承應人

漢進士則差親軍人各一名皆用不識字者以護衛十人親軍百人長五十人長各一人巡護泰和元年省臣奏搜檢之際雖當嚴切然至於解髮袒衣索及耳鼻則過甚矣豈待士之禮哉故大定二十九年已嘗依前故事使就沐浴官置衣爲之更之既可防濫且不虧禮上從其說命行之

恩例明昌元年定制省元直就御試不中者許綴榜末解元但免府試四舉終場依五舉恩例所試文卷惟犯御名廟諱不成文理者則黜之餘並以文之優劣爲次仍一日試三題其五舉者止試賦詩文直進士亦同此例承安五

年勅進士四舉該恩詞賦經義當以各科爲場數不得通數又恩榜人應授官者監試官於試時具數以奏特恩者授之泰和三年以經義會元與策論詞賦進士不同若御試被黜則附榜末爲太優若同恩例又與四舉者不同遂定制依曾經府試解元免府試之例會試下第再舉直赴御試

律科進士又稱爲諸科其法以律令內出題府試十五題每五人取一人大定二十二年定制會試每場十五題三場共通三十六條以上文理優擬斷當用字切者爲中選臨時約取之初無定數其制始見於海陵庶人正隆元年

至章宗大定二十九年有司言律科止知讀律不知教化之源可使通治論語孟子以涵養其氣度遂令自今舉後復於論語孟子內試小義一道府會試別作一日引試命經義試官出題與本科通考定之

經童之制凡士庶子年十三以下能誦二大經三小經又誦論語諸子及五千字以上府試十五題通十三以上會試每場十五題三場共通四十一以上爲中選所貴在幼而誦多者若年同則以誦大經多者爲最初天會八年時太宗以東平童子劉天驥七歲能誦詩書易禮春秋左氏傳及論語孟子上命教養之然未有選舉之制也熙宗卽

位之二年詔闢貢舉始備其列取至百二十二人天德間廢之章宗大定二十九年上謂宰臣曰經童豈遽無人其議復置明昌元年益都府申童子劉住兒年十一歲能詩賦誦大小六經所書行草頗有法孳行夙成乞依宋童子李淑賜出身且加以恩詔上召至內殿試鳳凰來儀賦魚在藻詩又令賦旱詩上嘉之賜本科出身給錢粟官舍令肄業太學明昌三年平章政事完顏守貞言經童之科非古也自唐諸道表薦或取五人至十人近代宋仁宗以爲無補罷之本朝皇統間取及五十人因以爲常天德時復廢聖主復置取以百數恐久積多不勝銓擬乞諭旨約省

取之上曰若所誦皆及格何如守貞曰視最幼而誦不訛者精選之則人數亦不至多也復問參知政事胥持國對曰所誦通否易見豈容有濫上曰限以三十或四十人若百人皆通亦可復取其精者持國曰是科蓋資教之術耳夫幼習其文長玩其義使之莅政人材出焉如中選者加之修習進士舉業則所記皆得爲用臣謂可勿令遽登仕途必習舉業而後官使之可也若能擢進士第自同進士任用如中府薦或會試視其次數優其等級幾舉不得薦者從本出身又可以激勸而後得人矣詔議行之

試無常期上意欲行即告天下聽内外文武六品以下職官無公私過者從内外五品以上官薦於所屬詔試之若草澤士德行爲鄉里所服者則從府州薦之凡試則先投所業策論三十道於學士院視其詞理優者委官以羣經子史內出題一日試論二道如可則庭試東一道不拘常務取其無不通貫者優等遷擢之宏詞科試詔誥章表露布檄書則皆用四六試論頌箴銘序記則或依古今體或參用四六於每舉賜第後進士及在官六品以下無公私罪者在外官薦之今試策官出題就考通試四題分三等遷擢之二科皆章宗明昌元年所創者也

武舉嘗設於皇統時其制則見於泰和式有上中下三等能挽一石力弓以重七錢竹箭百五十步立貼十箭內府試欲中一箭省試中二箭程試中三箭又遠射二百二十步塚三箭內一箭至者又百五十步內每五十步設高五寸長八寸卧鹿二能以七斗弓二大鑿頭鐵箭馳射府試則許射四反省試三反程試一反皆能中二箭者又百五十步內每三十步左右錯置高三尺木偶人戴五寸方板者四以槍馳刺府試則許馳三反省試二反程試三反左右各刺落一板者又依廕例問律一條又問孫吳書十條能說五者爲上等凡程試若一有不中者皆黜之若射貼弓八斗遠射二百一十步射鹿弓六斗孫吳書十條通四爲中等射貼弓七斗遠射二百五十步射鹿弓五斗孫吳書十條通三爲下等解律刺板皆欲同前凡不知書者雖上等爲中中則爲下凡試中中下願再試者聽舊制就試上等不中不許再試中下等泰和元年定制不分舊等但從所願試中則以三等爲次二年省奏武舉程式當與進士同時今年八月府試欲隨路設考試所臨期差官恐以刑立未見應試人數遂權令各處就考之宣宗貞祐三年同進士例賜勅命章服時以隨處武舉入試者自非見居職任及已用於軍前者令郡縣盡遣詣京師別爲一軍以備

緩急其被薦而未授官者亦量材任之元光二年東京總帥紇石烈牙吾塔言武舉入仕皆授巡尉軍轄此曹雖善騎射不歷行陣不知軍旅一旦臨敵恐致敗事乞盡括付軍前爲長校俟有功則升之宰臣奏國家設此科與進士等而欲盡實軍中非獎進人材之道遂籍丁憂待闕去職者付之

試學上院官大定二十八年勅設科取士爲學士院官禮部下太常按唐典初入學士院例先試今若於進士已仕者以隨朝六品外路五品職事官薦試制詔誥等文字三道取文理優者充應奉由是翰苑之選爲精明自五年以學士院撰文字人少命尚書員訪有文采者可取權試之凡司天臺學生女直二十六人漢人五十人聽官民家年十五以上三十以下試補又三年一次選直澤人試補其試之制以宣明曆試推步及婚書地理新書試合婚安葬并易筮法六壬課三命五星之術凡醫學十科大興府學生三十人餘京府二十人散府節鎮十六人防禦州十人每月試疑難以所對優劣加懲勸三年一次試諸太醫雖不係學生亦聽試補

